

股票代碼：1309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

台達公司網址：<http://www.ttc.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林培青

職稱：研究發展處處長

電話：(07)821-9521 轉 2110

電子郵件信箱：linpc@tt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金才

職稱：會計部經理

電話：(02)8751-6888 轉 3797

專線：(02)2798-3797

電子郵件信箱：tonylin@tvcm.com.tw

二、總公司、營業所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02)8751-6888
(台)南營業所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3 號	(07)821-2128
前鎮廠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3 號	(07)821-9521
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 5 號	(07)641-3201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 5 號	(02)8751-6888
頭份廠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571 號	(037)627-7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台北市 105 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10 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www.usig.com.tw/dirStock>

電話：(02) 2577-8181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世宗會計師、郭慈容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05 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tc.com.tw>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資訊.....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9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76
二、財務績效.....	277
三、現金流量.....	2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回顧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合併稅前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6億3千8百萬元，稅後淨損為6億3千1百萬元，每股虧損為1.93元。爰將一〇三年度的營運狀況及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劃執行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淨收入為209億3千4百萬元，較一〇二年減少5億5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82%；合併營業損失為新台幣6億4千8百萬元，相較一〇二年損失1億7千1百萬元，增加4億7千7百萬元損失，而預算是獲利1億6千5百萬元。

1.石化產品產銷概況：

ABS/PS 合併營業額合計為202億5千8百萬元，達成預算的82%，產銷量分別為18萬8千噸及19萬3千噸，達成預算84%。大陸中山廠本年度EPS產銷量為13萬噸，達成預算93%；天津廠產銷量為5萬6千噸，較預算減少36%。合計石化產品營業損失為7億5百萬元。

2.玻璃棉及曲面印刷產品產銷概況：

玻璃棉產品產銷量分別為8千噸及8千1百噸，另加計岩棉之銷售後，營收金額為5億2千3百萬元，預算達成率106%，全年獲利3千8百萬元；曲面印刷產品銷售量為14萬2千JIG，達成預算107%，營業收入為1億5千3百萬元，獲利為1千9百萬元。

業外部份主要為匯兌收益、租金收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息費用及財務費用等項目計獲利1千萬元。

(二)研究發展概況：

- 1.摩托車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提升產品流動性，順利完成噴漆工序，符合市場品質需求目標。
- 2.高白度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有效改善成品外

觀，符合市場品質需求目標。

- 3.高流動級聚苯乙烯聚合物(GPS)開發，改善產品的加工性與透明度，符合食品包裝盒及一次性餐具。
- 4.射出級聚苯乙烯聚合物(GPS)擴散板開發，改善產品的底色與加工成型穩定度，符合市場品質需求目標。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運目標及產銷政策

展望一〇四年營運，石化產品預計銷售量約為 44 萬 7 千噸，較上年度成長 18%，玻璃棉製品約為 1 萬 5 千噸，曲面印刷產品約 14 萬 5 千 JIG，今年的營運重點目標如下：

- 1.積極開發 ABS 新線產品客戶，使 ABS 產線能全量投產，改進產品銷售結構，擴大非一般級產品比重，改善整體獲利情況，達到損益平衡目標。擴大 GPS 銷售領域與通路，持續開發日、韓、中東市場新客戶，以提高 NOVA 生產線稼動率，提高獲利。
- 2.前鎮廠、中山廠、天津廠將加速開發新客戶，擴大 EPS 銷售領域，以提高稼動率，增加銷售量，提高獲利。
- 3.玻璃棉產品持續推廣防火棉及增加礦纖天花板產品，增加外銷紐、澳、數量，提高獲利金額。曲面印刷產線提昇良率，以降低產品成本，持續開拓售服及客製化市場以提高獲利率。

(二)研究發展方面

開發超高強度級、耐熱級、車用電鍍級、超高流動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Gray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建材開發，Low VOC 防火發泡性的開發。

期望今年在努力執行各產品線績效的對策下，達成年度的營運目標，來回饋股東的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應保羅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49 年 4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公司成立並於高雄前鎮區設廠，登記資本額貳佰陸拾萬元，為國內首先生產福美林化工原料之工廠。

民國五十年九月現金增資為陸佰萬元。

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美商美孚油公司參加投資合作，引進新生產技術及管理制度。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增設聚苯乙烯及酚樹脂生產設備，均為國內創舉，並增資為壹仟捌佰萬元。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增資為貳仟柒佰萬元。

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增資為伍仟萬元。

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增資為伍仟陸佰萬元。

民國六十年五月增資為陸仟壹佰萬元。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增資為陸仟伍佰萬元。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增資為捌仟柒佰萬元。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增資為壹億柒佰壹萬元。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增資為壹億貳仟玖拾貳萬壹仟參佰元。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美商美孚油公司因政策關係，放棄投資本公司，轉讓與香港商（僑）恆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為壹億參仟參佰零壹萬參仟肆佰參拾元。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增資為壹億伍仟貳佰參拾萬參佰柒拾元。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於高雄林園工業區興建 ABS 樹脂工廠，政府核准巴拿馬海灣油公司與本公司投資合作，增資為參億玖仟伍佰肆拾伍萬元。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轉投資「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為肆億陸仟陸佰陸拾參萬壹仟元。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增資為陸億陸佰陸拾貳萬參佰元。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因其本身經營政策改變而出讓其擁有之本公司股權轉由巴拿馬商亞洲民間投資公司(民國七十四年三月改為巴拿馬商澳達時投資公司)承接。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停止生產福美林及酚膠，另建廠生產並開發達利餐具系列產品。

民國七十三年擴充第二條 ABS 生產線並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份安裝完成。

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增資為陸億柒仟玖佰肆拾壹萬肆仟柒佰肆拾元。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間停止電木粉之產製。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Limited 取得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股權移轉給其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 (BTRN Asia)。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增資為柒億捌仟壹佰參拾貳萬陸仟玖佰伍拾元。

民國七十七年間陸續出讓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增資為玖億參仟柒佰伍拾玖萬貳仟參佰肆拾元。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增資為壹拾伍億玖仟參佰玖拾萬陸仟玖佰柒拾元。

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增資為壹拾柒億伍仟參佰貳拾玖萬柒仟陸佰陸拾元。

民國八十年九月增資為壹拾玖億貳仟捌佰陸拾貳萬柒仟肆佰貳拾元。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玻璃棉廠生產線安裝試車完成，正式加入營運。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收購台美公司持有西湖苯乙烯公司 28.6%之股權。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出清西湖苯乙烯股份有限公司及西湖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英商艾利仁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間接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設立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盈餘轉增資為貳拾億貳仟伍佰零伍萬捌仟柒佰玖拾元。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及十二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增資肆拾伍萬美元及壹仟玖佰伍拾萬美元。

民國八十八年盈餘轉增資貳億貳佰伍拾萬伍仟捌佰柒拾元及現金增資貳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貳拾肆億柒仟柒佰伍拾陸萬肆仟陸佰陸拾元。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設立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捌佰陸拾伍萬參仟捌佰捌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貳拾陸億貳仟陸佰貳拾壹萬捌仟伍佰肆拾元。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大陸中山廠完成第一條 EPS 生產線，並於 10 月份完成第二條生產線，且順利投產。

民國九十年五月前鎮廠年產十萬噸 GPS/IPS NOVA 新製程生產試車完成，且順利投產。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設立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大陸中山廠完成第三條 EPS 生產線，產能增加為 15 萬噸。

民國九十四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仟捌佰柒拾捌萬陸仟伍佰伍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伍佰萬伍仟零玖拾元。

民國九十四年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增資肆佰萬美元。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大陸天津 EPS 廠建廠完成，十月生產線完成試車，產能為 10 萬噸。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增資參佰柒拾參萬捌仟美元。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增資壹仟萬美元。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分別增資捌佰萬美元，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另盈餘轉增資參佰貳拾伍萬美元。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增資貳仟捌佰萬美元。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分別增資壹仟貳佰萬美元及陸佰萬美元。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前鎮廠及大陸中山廠完成 EPS 去瓶頸工程，產能分別提高至 6 萬 6 仟噸及 18 萬噸。

民國九十七年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壹拾伍萬零壹佰伍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捌仟陸佰壹拾伍萬伍仟貳佰肆拾元。

民國一〇〇年盈餘轉增資參億參仟肆佰參拾參萬捌仟陸佰貳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參拾壹億貳仟肆拾玖萬參仟捌佰陸拾元。

民國一〇一年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陸佰零貳萬肆仟陸佰玖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參拾貳億柒仟陸佰伍拾壹萬捌仟伍佰伍拾元。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壹佰參拾伍萬美元。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增資壹仟伍佰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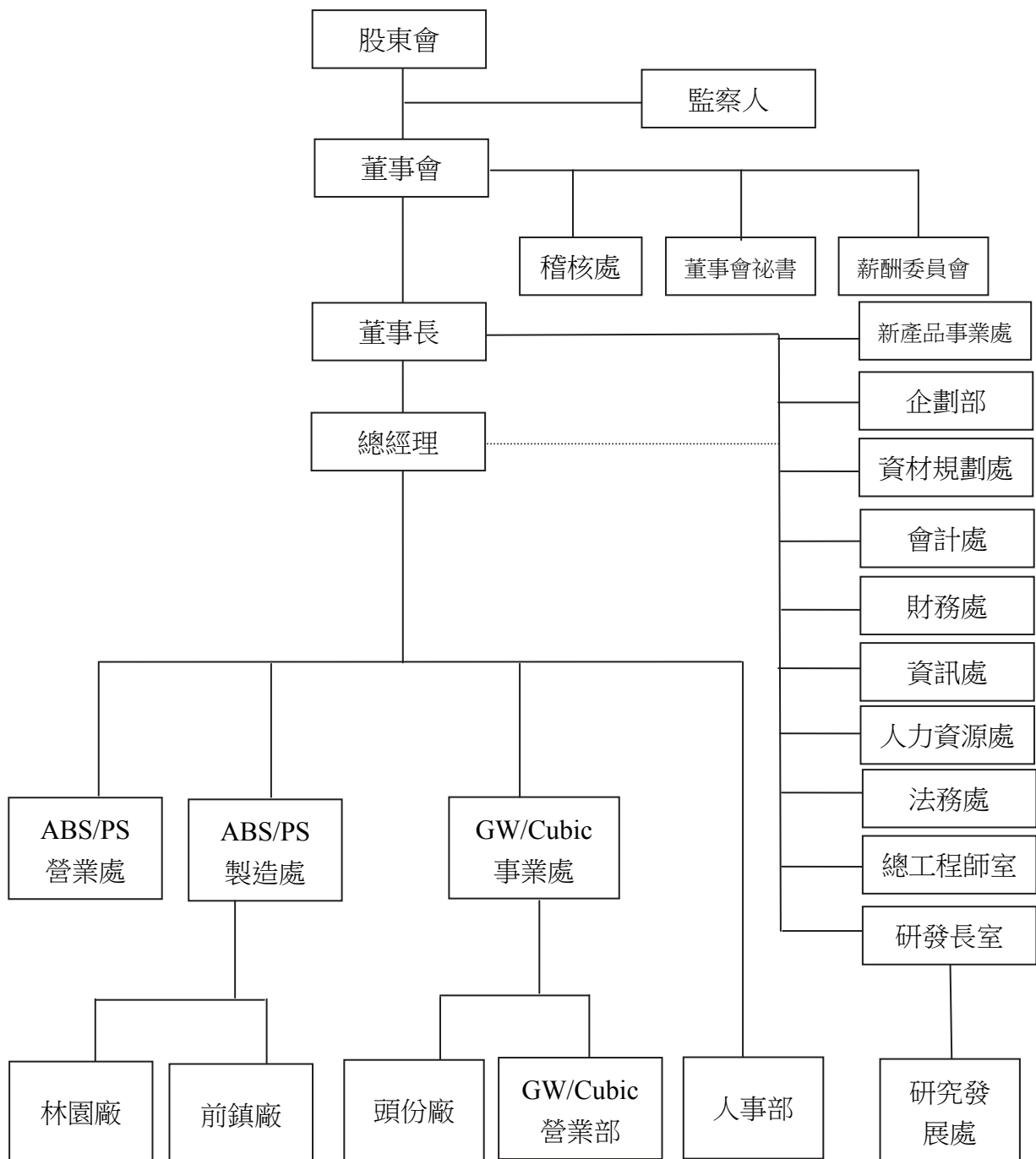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年大陸天津廠完成 EPS 去瓶頸工程，產能提高至 13 萬 4 仟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林園廠完成 ABS 去瓶頸工程，產能提高至 10 萬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事宜。
ABS/PS 營業處	1.綜理 ABS/PS 相關產品銷售事宜。 2.執行 ABS/PS 國內/國外銷售事宜。 3.負責業務單位事務性相關事宜。
ABS/PS 製造處	林園廠(ABS)/前鎮廠(PS)：製造、研發、儲存、品管、協調運送公司產品及工廠設備維護、工安環保等事宜。
GW/Cubic 事業處	1.綜理玻璃棉/曲面印刷相關產品製造、研發及銷售等相關事宜。 2.綜理玻璃棉/曲面印刷相關產品銷售事宜。 3.綜理玻璃棉/曲面印刷相關產品生產事宜。
人 事 部	負責公司人事相關事宜。
稽 核 處	1.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資 材 規 劃 處	1.採購及審核發包大宗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會 計 處	1.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財 務 處	1.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3.產物保險。 4.授信控管作業。 5.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6.辦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 力 資 源 處	1.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 4.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5.協助海外分公司組織規劃、人員派遣與訓練。
法 務 處	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案件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總 工 程 師 室	1.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企 劃 部	1.未來產品鏈發展規劃評估。 2.產業與總體經濟狀況分析。 3.上游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調查分析。 4.專案協調與跟追。
研 發 長 室	公司主要產品研究發展、新產品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諮詢工作。
研 究 發 展 處	綜理 ABS 及 PS 產品研發管理工作。
董 事 會 秘 書	1.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新 產 品 事 業 處	1.協助訂定新事業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2.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3.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年4月1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 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份	利 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101.6.22	3年	86.3.1	-	0%	0	0%	-	0	0%	註4	無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01.6.22	3年	92.6.3	114,437,858	36.67%	120,535,750	36.79%	-	0	0%	註5	無	
董事	美國	苗豐強			86.3.1	-	0%	0	0%	0	0	0%	註6	無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01.6.22	3年	92.6.3	114,437,858	36.67%	120,535,750	36.79%	-	0	0%	註7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新覆	101.6.22	3年	86.3.1	-	0%	0	0%	0	0	0%	註8	無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01.6.22	3年	92.6.3	114,437,858	36.67%	120,535,750	36.79%	-	0	0%	註9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漢台	102.3.06	3年	102.3.6	-	0%	0	0%	0	0	0%	註10	無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02.3.06	3年	92.6.3	114,437,858	36.67%	120,535,750	36.79%	-	0	0%	註11	無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應保羅	101.6.22	3年	97.11.1	-	0%	26,448	0.01%	0	0	0%	註12	無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01.6.22	3年	92.6.3	114,437,858	36.67%	120,535,750	36.79%	-	0	0%	註13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鎮圖	101.6.22	3年	92.6.3	-	0%	0	0%	0	0	0%	註14	無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01.6.22	3年	92.6.3	114,437,858	36.67%	120,535,750	36.79%	-	0	0%	註15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柯衣紹	101.6.22	3年	86.3.1	-	0%	0	0%	0	0	0%	註16	無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01.6.22	3年	92.6.3	114,437,858	36.67%	120,535,750	36.79%	-	0	0%	註17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盛銓			99.6.18	-	0%	0	0%	0	0	0%	註18	無	
	中華民國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01.6.22	3年	99.6.18	28,553,464	9.15%	29,951,137	9.14%	-	0	0%	註19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照安	101.6.22	3年	99.6.18	0	0%	0	0%	0	0	0%	註20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形，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1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25.2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6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5%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2%
	林蘇珊珊	1.67%
	彰化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59%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吳壽松	1.12%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14%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9%
	馬長隆	2.30%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1%
	泰商華貿有限公司	1.1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4年4月1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亦圭			✓			✓			✓		✓	✓		0
苗豐強			✓	✓		✓	✓		✓	✓	✓	✓		0
周新懷			✓	✓		✓	✓		✓		✓	✓		2
劉漢台			✓			✓	✓	✓	✓	✓	✓	✓		0
應保羅			✓			✓	✓	✓	✓	✓	✓	✓		0
劉鎮圖			✓			✓	✓		✓		✓	✓		0
柯衣紹			✓	✓		✓	✓		✓	✓	✓	✓		0
吳盛銓			✓	✓		✓	✓		✓	✓	✓	✓		0
王照安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1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98/9/1	0	0.00%	-	-	0	0.0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3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應保羅	97/9/30	26,448	0.01%	0	0.00%	0	0.00%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4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培青	88/6/1	34,756	0.01%	0	0.00%	0	0.00%	西德DARMSTADT工業大學化工博士	董事：台達(中山) 台達(天津)	無	無
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林金才	90/4/17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統計系	台聚公司會計經理	無	無
財務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莊凱惠	註5	-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碩士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董事長：台聚、華夏、亞聚、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台、亞洲聚台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

Acme (Cayman)、聚森、台聚教育基金會
 董事：台聚、華連、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南通)、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CGPC (HK)、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環球半導體、Acme Ferrite、Acme Magnetic、順昶(天津)、USIM、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監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4：董事長：台達(中山)、台達(天津)
 董事：順昶、華夏、Taita (BVI)、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A.S. Holdings (UK)
 監察人：台聚光電、順安塗佈、順昶(昆山)
 副總經理：台聚
 註5：財務部門主管莊凱惠於104年4月7日代理財務主管，104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委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732	(0.12%)	2,560	0	0	0	0	0	0	0	(0.53%)	(0.53%)	15,028
董事	苗豐強	0	0	0	13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66
董事	周新懷	0	0	0	13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146
董事兼總經理	應保羅	0	0	0	132	(0.02%)	8,742	297	0	0	0	0	0	0	(1.45%)	(1.45%)	132
董事	劉鎮圖	0	0	0	13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252
董事	柯衣紹	0	0	0	13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198
董事	劉漢台	0	0	0	13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6,160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吳盛銓	0	0	0	0	132	132	(0.02%)	66
監察人	王照安	0	0	0	0	132	132	(0.02%)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二項酬金總額(A+B)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註6) 吳盛銓/王照安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D 吳盛銓/王照安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64 仟元	330 仟元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6)			
總執行長	吳亦圭	6,810	6,810	297	297	4,492	4,492	0	0	0	0	0	0	0	0	15,160
總經理	應保羅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吳亦圭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應保羅	應保羅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吳亦圭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599 仟元	26,759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提供總經理宿舍及公務用座車，其中 103 年宿舍租金 1,260 仟元已計入上表獎金及特支費等等，公務用座車取得成本 2,195 仟元，103 年底帳面價值 1,573 仟元，相關油資等 279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B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損)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經理	應保羅				
	協理	林培青				
	財務部門主管	莊凱惠(註5)				
	會計部門主管	林金才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財務部門主管莊凱惠於104年4月7日代理財務主管，104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委任。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類別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24%)	(0.24%)	8.77%	8.77%
董事(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08%)	(2.08%)	76.20%	76.20%
監察人	(0.04%)	(0.04%)	1.52%	1.52%
總執行長及總經理	(1.84%)	(1.84%)	67.43%	67.43%

1.給付酬金政策：董事及監察人僅支領車馬費及出席費，總執行長及總經理支領薪資及獎金。

2.給付酬金標準：董事長車馬費每月6萬元，其餘董事及監察人每月1萬元，總執行長及總經理薪資係參考個人年資、同業水準、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製定。

3.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車馬費係經股東會通過，總執行長及總經理薪資係經董事會通過。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董監車馬費為固定性支出，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報酬部分與經營績效有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0	100	連任
董事	苗豐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	1	80	連任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	2	60	連任
董事	周新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	1	80	連任
董事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0	100	連任
董事	柯衣紹（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	1	80	連任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3 年度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專業職能，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擬依法適時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係首次設置審計委員會，將於 104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組成審計委員會。

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



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如下：(103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03/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之爭議問題處理與公司經營權之法律與實務論戰	3
董事	周新懷	103/8/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應保羅	103/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之爭議問題處理與公司經營權之法律與實務論戰	3
董事	劉鎮圖	103/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法之修訂與併購案之董監職責、獨立審議委員會運作分享	1
		103/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公司治理之展望-公司治理藍圖	1
		103/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3/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之爭議問題處理與公司經營權之法律與實務論戰	3
		103/8/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與轉型	1
		103/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信義房屋的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	1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探討企業之第三人侵權損害之董事賠償比例原則、探討影子董事之法律責任	3
		10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於企業併購交易之職責	3
		103/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香港能？臺灣能不能？	1
監察人	吳盛銓	103/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之爭議問題處理與公司經營權之法律與實務論戰	3
監察人	王照安	103/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之爭議問題處理與公司經營權之法律與實務論戰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部門主管	林金才	103/11/5-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部門主管	章台鳳	103/7/2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

註：以上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不適用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吳盛銓（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100	連任
監察人	王照安	5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設置監察人 e-mail 信箱做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2. 有需要時可藉面談、電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4. 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已設專人負責。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系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4條規定，禁止內線交易。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4條規定，禁止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	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惟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董事會是否成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	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惟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惟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業經104.3.11(104年第1次)董事會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並揭露品質、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員工權益及社會與產品責任等議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健身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身、心、靈健康講座、團體保險、發行『樂活』(Iohas) 電子報..等，另由員工以志工方式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EAPC)，協助同仁解決工作、生活、心理上的問題。 (二)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限制同仁的職業發展。 (三)本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方面，不僅要求符合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關法令，同時也期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先後通過ISO14001、OHSAS18001驗證。為加強自主檢查，建立由勞委會南檢所主導的「集團安全衛生伙伴區域聯防」制度並積極參與林園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p> <p>(四)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參與社區活動，關懷產品保障，以促進更美好的生活環境；協助承攬商建立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系統，以確保工作中的安全。</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制定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對授權額度有明確的規定，並且落實內部稽核以控管風險，並在年報揭露。</p> <p>(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品質政策，以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為宗旨，持續為提高客戶滿意而努力。並秉持誠信及互利原則，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p> <p>(七)公司鼓勵董事進修，除提供董事各類進修資訊外，並不定期辦理進修課程，力邀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八)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p>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tc.com.tw)投資人服務項目下公司治理單元。</p>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 上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魏永篤		V		V	V	V	V	V	V	V	V	V	10	不適用
其他	陳標春			V	V	V	V	V	V	V	V	V	V	3	不適用
其他	張炎輝	V			V	V	V	V	V	V	V	V	V	4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永篤	2	0	100%	無
委員	陳標春	2	0	100%	無
委員	張炎輝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摘要說明(註2)</p> <p>(一)本公司將於民國一〇四年首度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透過經濟、環境、社會三面向的管理與績效展現，回應關注台達公司的利害關係人，並藉由定期召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檢討策略與執行成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公司定期推動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三)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旗下設置「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關係組」三個工作推行小組，負責訂定CSR政策之策略、目標及行動方案，且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CSR落實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四)公司以績效考核結果提報獎懲，以使獎勵及懲戒制度明確有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一)公司以環境保護為重，響應清潔生產及綠色環境運動，並經由製程改善加強污染預防，逐年訂定執行的計劃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p>	✓	<p>(二)本公司已針對產業特性針對空氣汙染防治、</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水資源管理及水汙染防治、廢棄物管制、原料及產品運輸安全管理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並設置環境衝擊申述管道以維持公司對於環境相關議題溝通、參與及諮詢的管道程序。</p> <p>(三)為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高雄廠每年自願性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採營運控制權法針對重大排放源彙整排放量。為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訂定各單位節能減碳方案及全廠節能減碳目標，並透過台聚集團各關係企業工廠成立節能減碳小組，藉由資源整合與經驗交流，達成一致的做法，共同推動務實有效的節能減碳方案，並逐季檢視執行成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為53,800噸及45,207噸，減碳量分別為996噸及247噸。</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p>	✓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及人權的法令規章，公司無任何兒童勞動或強制勞動的規定，薪資福利待遇無年齡和性別的差異，依據員工的工作能力高低和潛能，提供合理的報酬和升遷。</p> <p>(二)本公司內部可透過直屬主管、人力資源主管偕同稽核主管及員工申訴信箱等公司郵件信箱進行申訴，過程以尊重當事人與事件調查的保密原則處理。</p> <p>(三)本公司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管理系統驗證，廠區的安環部門和施工負責部門，每日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且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TRCA) 和林園安全衛生促進會，在工安、衛生及環保等方面，互相觀摩和學習，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本公司向來注重員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故提供員工團體保險計劃，除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外，包括定期壽險、重大疾病、意外傷害、職業傷害、癌症醫療、眷屬疾病醫療給付等，全部保費由公司負擔。每年定期的健康檢查，廠區配有合格的護士，提供員工身體保健和醫療協助，辦公室設有健身設備，定期舉行戶外活動，讓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上取得平衡。</p>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四)本公司由勞資雙方遴選代表組成「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提供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維護勞工權益。若公司營運發生可能影響員工權利之重大變化，將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十日至三十日前進行預告通知，以保障員工權益。</p>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五)本公司教育訓練配合外部環境、經營方針、部門績效目標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構建全方位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全方位人才所需要的培訓課程。對於員工進修及訓練，每年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四季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的管道，定期舉辦員工職能訓練、管理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提升員工專業或管理的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的發展。為提升同仁素質及整體競爭力，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除課程講授之外，根據課程屬性設計活動、進行個案研討或小組討論，讓學習更加生動、活潑，也更有效；另外，線上的e-Learning課程更可讓同仁隨時隨地有效的進行學習活動，促使同仁生涯發展與整體工作績效同步提升。</p> <p>(六)本公司設有研發處，以客戶服務及產品研發為主，研究發展新產品、開發產品新用途，並協助客戶改進加工技術。本公司亦就技術支援、客戶隱私、客訴處理及客戶滿意度制定相關規範。</p>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七)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承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p>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p>(八)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依據備料時程建立安全庫存，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確保供應商鏈暢通。為鼓勵供應商持續優化，致使本公司適時、適量、適價獲得原物料及服務等，每年定期配合生產營運及環保政策，依據品質、交期、環保安、包裝、品質認證及服務等項目，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惟本公司尚未建立環境、勞工、人權、社會衝擊作為篩選新供應商與評鑑供應商之標準。</p> <p>(九)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供應鏈永續性的自我評估，逐步將CSR績效納入遴選、評鑑與稽核之流程。透過公司的影響力使供應商共同落實社會責任，卓越的供應商CSR經驗分享及合作是本公司建立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礎。</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p>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開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本公司將於民國一〇四年首度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內容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告指南G4版，報告書完成後將揭露於公司網站，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利害關係人瀏覽下載。</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台聚集團本諸「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創設基金為新台幣伍仟萬元。台聚教育基金會以從事公益性教育事業為宗旨，並以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關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為主軸，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贊助偏遠地區教育。 2.設置獎助學金。 3.舉辦演講、專題研討或其他社會教育公益活動。 4.贊助各級學校或教育團體從事文學、體育、音樂、舞蹈、美術、戲劇等活動。 5.產學合作。 6.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摘要說明</p> <p>(一)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等文件，並於公司網站架設「誠信經營」單元以宣導誠信行為及開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三)公司透過監察人信箱、授權辦法、內部控制制</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p>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度、例行性稽核、專案稽核等方式，以有效防範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p> <p>(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訂有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陳報監察人與董事會。</p> <p>(五)本公司持續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p>	<p>本公司透過「監察人信箱」、「員工申訴信箱」等以建立檢舉、申訴管道，並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作為獎懲依據。</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定致供應商之「重申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簽名函，以示誠信經營決心。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訂有各項公司治理相關守則及規章：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6) 董事會議事規範。
- (7)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8) 員工工作規則。
- (9)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0) 誠信經營守則。
- (11)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2)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1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5)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7) 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2. 各項守則及規章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ttc.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4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總經理：應保羅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103 年	103/6/12	1.承認一〇二年度會計表冊。 2.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4.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5.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03/7/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其餘通過案均於103/6/12開始實施。

2.董事會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103 年第 1 次	103/3/13	1.追認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三年期長期無擔保綜合放款額度。 2.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及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辦理背書保證。 3.同意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 4.通過一〇二年度會計表冊。 5.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 6.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7.通過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8.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9.通過召集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10.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3 年 4 月 7 日至 103 年 4 月 17 日。 11.通過出具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案。
103 年第 2 次	103/5/9	1.追認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及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背書保證。 2.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
103 年第 3 次	103/8/7	1.追認與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及台灣銀行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案。 2.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3.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風險評估報告，擬指定呈送本公司主辦會計案。 4.通過設立高雄分公司案。 5.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103 年第 4 次	103/11/7	1.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 2.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透過星展銀行上海分行承辦委託貸款予本公司另一子公司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103 年第 5 次	103/12/22	1.審議一〇四年度預算案。 2.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3.審核一〇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104年第1次	104/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及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辦理背書保證。 2. 同意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 3. 通過一〇三年度會計表冊。 4. 通過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 5. 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6. 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 7. 通過修正「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名稱與部分條文。 8. 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9. 通過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10.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1. 通過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與部分條文。 12. 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3.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4. 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5. 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6. 通過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條文。 17.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周新懷先生競業之限制。 18.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19.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20. 通過召集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21.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2 日。 22. 通過出具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3. 通過評估一〇四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 24.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施星輝	96/8/23	104/4/7	個人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	吳世宗	103 第 1 季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吳世宗	郭慈容	103 第 2 季至第 4 季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0	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860	0	2,86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0	0	0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	吳世宗	2,860	0	0	0	0	0	103 第 1 季	更換會計師原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吳世宗	郭慈容							103 第 2 季至第 4 季	

註 1：本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審計公費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5%以上，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10%以上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	1,000,000	0	0
董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苗豐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周新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柯衣紹(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監察人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	0	0
	吳盛銓(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王照安	0	0	0	0
協理	林培青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施星輝(註 2)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莊凱惠(註 3)	不適用		0	0
會計部門主管	林金才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財務部門主管施星輝於 104 年 4 月 7 日辭任。

註 3：財務部門主管莊凱惠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代理財務主管，104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

註 4：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11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註3)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535,750	36.79%	—	—	0	0%	華運倉儲 台聚投資	間接控制 董事長相同		
代表人：吳亦圭	0	0%	—	—	0	0%	華運倉儲 台聚投資	董事 董事長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51,137	9.14%	—	—	0	0%	無	—		
代表人：柯衣紹	0	0%	0	0%	0	0%	華運倉儲	董事		
吳麗華	2,651,049	0.81%	股東未提供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7,484	0.57%	—	—	0	0%	聯聚國際 台聚投資	間接從屬 最終母公司相同		
代表人：張鴻江	0	0%	0	0%	0	0%	無	無		
余嘉祥	1,595,000	0.49%	58,000	0.02%	151,000	0.05%	無	無		
趙淑齡	1,520,000	0.46%	0	0%	0	0%	無	無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2,098	0.35%	—	—	0	0%	聯聚國際 華運倉儲	董事長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代表人：吳亦圭	0	0%	—	—	0	0%	聯聚國際 華運倉儲	董事長 董事		
吳麗美	1,058,287	0.32%	股東未提供							
張金水	997,000	0.30%	股東未提供					無	無	
顏劉艷珠	944,000	0.29%	股東未提供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ITA(BVI) Holding Co., Ltd.	61,738,000	100.00%	0	0.00%	61,738,000	100.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9,281,577	1.98%	155,778,756	33.26%	165,060,333	35.2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89,165	33.33%	32,578,329	66.67%	48,867,494	100.0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45,019	2.44%	10,191,398	5.59%	14,636,417	8.03%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762	2.93%	1,418,140	11.82%	1,769,902	14.75%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2,425,000	40.42%	3,025,000	50.4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本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股 數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股本來源 (新台幣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101.8	10	327,651,855	3,276,518,550	327,651,855	3,276,518,550	盈餘轉增資 156,024,690 (註)	無	無

(註) 經濟部 101 年 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8700 號函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27,651,855 股已上市	0 股	327,651,855 股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04 月 1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50	35,104	48	35,202
持 有 股 數	0	0	155,571,279	168,700,872	3,379,704	327,651,855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47.48%	51.49%	1.0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04月11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656	3,339,493	1.02%
1,000 至 5,000	10,886	25,098,255	7.65%
5,001 至 10,000	2,715	20,760,712	6.34%
10,001 至 15,000	1,043	12,745,475	3.89%
15,001 至 20,000	530	9,703,084	2.96%
20,001 至 30,000	534	13,486,326	4.12%
30,001 至 50,000	331	13,215,789	4.04%
50,001 至 100,000	304	21,636,848	6.60%
100,001 至 200,000	120	17,141,207	5.23%
200,001 至 400,000	46	12,502,644	3.82%
400,001 至 600,000	18	9,154,395	2.79%
600,001 至 800,000	8	5,757,822	1.76%
800,001 至 1,000,000	3	2,789,000	0.85%
1,000,001 以上	8	160,320,805	48.93%
合 計	35,202	327,651,85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04月11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535,750	36.79%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51,137	9.14%
吳麗華		2,651,049	0.81%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7,484	0.57%
余嘉祥		1,595,000	0.49%
趙淑齡		1,520,000	0.46%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2,098	0.35%
吳麗美		1,058,287	0.32%
張金水		997,000	0.30%
顏劉艷珠		944,000	0.29%
合 計		162,261,805	49.5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年		103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2.85	14.40	10.20
	最	低	7.88	8.93	8.80
	平	均	10.72	12.10	9.49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0.59	12.49	10.70
	分	配 後	*	12.4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7,651,855	327,651,855	327,651,855
	調 整 前		(1.93)	0.05	0.25
	調 整 後(註3)		*	0.05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	-
	無償	盈餘配股	*	0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5.25)	220.00	37.72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本年度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惟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不擬分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一〇四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變 化 形 情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left[\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left[\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right]$$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分紅成數或範圍：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或範圍：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差異之會計處理

(1)估列基礎：依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估算。

(2)差異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不擬分配。
- b.董事、監察人酬勞：不擬發放。
- c.與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無。
- d.估列金額差異原因：不適用。
- e.處理情形：不適用。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不擬分配。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擬發放。
- (3)差異數：160 仟元。
- (4)差異原因：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盈餘。
- (5)處理情形：股東會決議後調整入帳。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公司債種類	不適用	
發行(辦理)日期		
面額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價格		
總額		
利率		
期限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未償還本金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限制條款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合併資訊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營業之主要內容及業務比重

- (1) 聚苯乙烯及加工品之製銷(EPS/GPS/IPS)。
- (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之製銷。
- (3)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樹脂(SAN)之製銷。
- (4) 玻璃棉及其有關產品之製銷。
- (5) 塑膠原料及加工品之製銷。
- (6) 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7)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1. 發泡級聚苯乙烯(EPS)	58.19%
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	18.17%
3. 通用級聚苯乙烯(GPS)	16.60%
4. 苯乙烯(SM)	3.63%
4. 玻璃棉產品(Glasswool)	2.50%
5. 曲面印刷(CUBIC)	0.73%
6. 耐衝擊聚苯乙烯(IPS)	0.18%

2.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容及業務比重

- (1) 車用電鍍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 (2) 超高流動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 (3) Gray EPS 防火建材開發。
- (4) Low VOC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開發。
- (5) Non-HBCD FR-EPS 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環境：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在國內生產 ABS/PS 同業者眾，除 ABS 有四家外，PS 及 EPS 各有 5 家，總產能遠大於內需。目前國內各產品之年產量，約

85%以上均需靠外銷才能維持正常的運轉，因此各廠家無不卯足勁極力拓展外銷市場。原因 1.大陸幾乎是世界生產工廠，除加工產品外銷外，其內需亦逐年成長；2.國內下游加工廠也因成本競爭力之考量大量轉往大陸設廠。因此大陸市場是塑化原料主要目標市場；中東、非洲、俄羅斯及南美洲等地區則是相對需求成長較有潛力之新興市場。另外，日本內需原屬較封閉之市場，但因其國內塑膠原料價格長期居高不下，客戶心態已漸轉為能接受進口料，唯對品質要求之標準偏高。

在中國生產 EPS 同業者眾，總產能遠大於內需。以 103 年末統計之數據，中國境內 EPS 年產能已超過 670 萬噸，其需求僅為 300 萬噸。中國大陸 EPS 需求從應用上區分基本上分為四大塊，電器包裝、蔬果箱、陶瓷包裝、建築板材；至目前建築板材占總需求的 45%左右，電器包裝 35%左右，蔬果箱和陶瓷包裝各佔 10%左右；從市場分佈區域看，主要集中在華南（廣東）、華東（江浙）、華北（晉冀魯）和東北（黑吉遼）；華南、華東地區以電器包裝為主，華北和東北地區以建築板材為主。隨著中國政府擴大內需市場政策的推進，原在華南和華東的電器生產基地有逐步延長江流域向內陸遷移的跡象，具體表現為安徽合肥、湖北武漢、重慶成都等新興電器產業製造基地的產生。華北、東北市場的需求，今年受限於中國政府房地產調控政策的影響，加之區域內近兩年生產廠家的無序上馬，以及市場存在的不規範行為，致使區域市場競爭環境惡劣。總體而言 EPS 產業在中國境內是完全的紅海市場。且該市場環境在可預見期內很難改變。

2.所屬產業趨勢及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BS/PS 主要供應下游加工資訊產品、家電、家庭日用品、玩具等行業之射出成型，在上述產品中，高層次、高附加價值的資訊產品在國內仍占有一席之地外，餘泰半已外移大陸或東南亞。ABS 較偏向工程塑膠，生產門檻較高，因此在國外競爭相對較少，長期以來相對平順。唯近年來 ABS 全球需求受歐債影響而呈現衰退，但長期而言，仍普遍被看好具成長潛力。同業如奇美，台化，韓國 LG 皆紛紛擴大 ABS 產能。PS 市場，則下游包裝材之需求穩定而光學級之需求仍成長中，對我們 PS 銷售有幫



助。EPS 主要用於電器產品包裝材料及國外建築、土木工程用途，亦因各區域的經濟成長狀況，而有所不同程度的需求消長。在 BASF 結束其馬來西亞廠的 EPS 生產後，我方順利取代部分市場，擴大市場佔有。

大陸 EPS 主要供應對象是下游成型或板材廠商，在上述產品中除電器成型(快速料)及特輕板材市場(特輕料)品質要求較高外，其餘產品各廠家就目前市場狀況都尚難形成品質優勢。因 EPS 加工工廠進入門檻較低，造成加工廠家眾多，下游價格競爭激烈，在品質要求不高的區域客戶採購原料基本上以價格訴求或資金放賬訴求為主。因此電器成型市場和特輕板材市場較易形成客戶的忠誠度。

EPS 生產的主要原料苯乙烯，由於不利於長途陸路運輸，長江水運亦屬於禁運貨物，因此各生產廠家生產基地的設立基本上圍繞苯乙烯生產裝置展開。整合南北銷售系統，以求利益最大化。

整體而言 EPS 產業是苯乙烯採購資源和 EPS 市場資源的整合。

至於最主要的上游原料 SM 目前除在國內取得無虞，亦很容易自國際市場上買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03 年度研發費用 19,483 仟元，104 年 1 至 4 月研發費用 6,604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環保型防火發泡性聚苯乙烯(FR-EPS)產品的開發

結果：使用環保型防火劑取代防火劑 HBCD，除已符合歐盟 Reach 的要求外，並成功打入日本市場供應鏈，103 年整體銷售量持續攀升，未來會持續開發新興市場。

(2) 高白度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結果：調整 SAN 與添加劑等因子，有效改善成品外觀，以符合市場品質需求目標，103 年銷售量倍增，持續開發其他潛

力市場。

(3)摩托車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結果：調整 SAN 與添加劑等因子，有效提升產品的流動性，順利完成噴漆工序，符合市場品質需求目標。

(4)客製化產品的開發

結果：調整 SAN 與添加劑等因子，已開發出符合客戶品質需求的產品。

(5)高流動級聚苯乙烯聚合物(GPS)開發

結果：調整分子量與添加劑等因子，同時配合生產操作條件的調整，改善產品的加工性與透明度，符合食品包裝盒及一次性餐具，103 年銷售量倍增。

(6)射出級聚苯乙烯聚合物(GPS)擴散板開發

結果：調整分子量與添加劑等因子，同時配合生產操作條件的調整，改善產品的底色與加工成型穩定度，已符合市場品質需求目標。

(7)成本降低專案研究

結果：完成原物料替代品及配方合理化研究，有效降低原物料使用成本，並持續進行中。

(8)ABS / GPS / EPS 製程改善

結果：完成 ABS / GPS / EPS 設備改善、能源減碳、回收利用共 2 件。

3.最近年度尚未完成研發計畫

研究項目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究費用(新台幣:千元)	預計完成年度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因素
PC 合金專用 ABS 開發	50%	3,0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高量黑 3C 使用的加工性良好的 ABS 開發	70%	2,0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製程設備與生產成本
超高強度安全帽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70%	800	104	配方開發、成本的高低
超高強度冰箱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80%	1,2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



研究項目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究費用(新台幣:仟元)	預計完成年度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因素
超高強度箱包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80%	1,0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成本的高低
耐熱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60%	4,5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製程設備與成本
車用電鍍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35%	2,300	104	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超高流動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3C 高端產品的開發	75%	3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製程之最適化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乳液(ABSL)粒徑改善	20%	800	104	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新製程丙烯腈-丁二烯共聚物(SAN)新產品的開發	30%	500	104	配方開發、下游市場需求、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Gray EPS 防火建材開發	35%	20,0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製程設備與成本
Low VOC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開發	25%	6,0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下游市場需求、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高抗靜電級發泡性聚苯乙烯(EPS)產品開發	80%	3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GPS 因採用 NOVA 公司製程的品質優勢，在光電產業市場有繼續成長的機會，並可持續爭取美、日等先進國家之食品級的市場。對 GPS 的獲利得以持續提昇。
- (2) ABS 在新的 Toyo SAN 製程加入後現有 ABS 的底色及物性已見改善。未來將積極善用此優勢，推展至較高質之客戶群。
- (3) 利用大陸經濟持續擴充所產生之商機，爭取內陸市場之商機。
- (4) 開發重要市場大型客戶的新產品開發案，以擴展新市場及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市場。
- (5) 強化客戶端產品規格之利潤分析，篩選相對利基較佳之客戶與產品，規劃與執行市場區別策略，以達利益最大化。
- (6) 開發並推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與異類相同用途的歐美產家策略聯盟，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7) 加強功能性與彈性組織，積極拓展外銷業務，尤其是新興開發國家之市場開發。
- (8) 經由與主要客戶的共同開發，以利推展新的產品等級，擴展新市場。
- (9) 強化智能管理，配合 sharepoint 電腦系統，由文件共享，提升產銷專業能力。
- (10) EPS 在大陸之發展主力分為華南市場及華北市場。其中華南市場
 - a) 持續保持及擴大快速料市場的品質優勢，穩定基本銷售量。
 - b) 持續改善特輕料品質，向特輕板材市場進軍。
 - c) 持續強化核心市場(廣東省內)並開發廣西、雲南、貴州市場，使得銷售區域進一步擴大。
 - d) 尋找並積極維持滯銷規格市場，利用市場需求規格的互補性，平衡銷售規格。
 - e) 持續提升並擴大技術客戶的技術服務能力及範圍，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客戶的忠誠度。
- (11) EPS 之華北/東北市場及外銷市場
 - a) 積極發展電器成型客戶，穩定產品品質，改善特輕料品質進軍特輕板材市場，與同業區隔市場，利用產品品質優勢改變價格競爭格局。
 - b) 尋找或完善銷售區域的銷售管道(經銷/直銷並行)，根據不同銷售區域建立實施更加有效的銷售政策。
 - c) 南進市場銷售整合(華南/安徽/華東)，改善現有銷售佈局，為傳統淡季銷售尋求適宜的市場。
 - d) 積極開展外銷業務，與台北業務之整合市場開發(伊朗/中南美/紐澳…)，華南轉廠市場開發，平衡銷售規格及提升工廠稼動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收集電子通訊資訊產業材料選用之趨勢，以配合電子大廠共同開發合適之產品材料。
- (2) 配合產品之物性改良，提升在『高品質、高價位』市場區塊之佔有率。



- (3) 持續對不同生產基地之生產/運輸成本優劣勢進行評估，以掌握競爭優勢，提高市場佔有率。
- (4) 提高海外新興市場之佔有率。
- (5) 減少料商依賴度，開發直接使用客戶。
- (6) 在不影響客戶訂單交貨的前提下降低庫存水平，減少存貨金額。
- (7) 收集產業材料選用之趨勢，以順應產業調整，開發合適之產品材料。
- (8) 從銷售規格平衡及克服市場淡旺季目的出發，積極開拓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台達台灣生產之產品銷售仍以外銷為主，約佔 ABS/PS 營業額的百分之八十八，外銷區域內，以大陸、香港比重最大，但台達在中東/非洲/歐/美/紐澳等其他區域的銷售亦陸續有斬獲。而國外市場銷售據點之日漸增加，及銷售比重提高，更有助達到分散市場、分散風險的目的。面對國際環境瞬息萬變，未來除穩住內銷佔有及加倍經營大陸、香港市場外，同時也要積極開發需求成長之其他外銷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ABS 8%，GPS 10%，EPS 8%，另大陸子公司在大陸市場佔有率約為 11%。

中山公司目前銷售基本上全部為中國大陸內銷。主要負責長江以南身份的銷售，天津公司有內銷及外銷，內銷主要負責長江以北市場的銷售，外銷主要有與台北業務針對伊朗/中美洲/紐澳等整合市場、華南轉廠市場及外蒙/俄羅斯等自主市場。中山公司的銷售重點區域為廣東省、雲南和廣西，并輻射福建、四川、湖南湖北地區，廣東、雲南、廣西的銷售量占中山公司總體銷售的 90% 以上；天津公司內銷銷售重點區域為遼寧、黑龍江、京津冀、內蒙、山西、陝西地區，該區域的銷售量占天津公司總體銷售的 70% 左右，外銷市場 103 年佔比約 15%。

103年本公司產品銷售地區約為：

(1)ABS/PS 產品

大陸及香港地區	44%
東北亞/東南亞及中亞	22%
中東地區	13%
國內市場	12%
歐洲/非洲地區	5%
紐澳地區	3%
其他地區	1%

(2)玻璃棉產品

國內市場	54%
美、加、澳、紐	29%
東南亞地區	14%
南非地區	2%
其他地區	1%

以中山公司及天津公司分別統計103年銷售各區域的市場佔有率如下

銷售區域	銷售省份	佔有率
南區	廣東	19%
	雲南	21%
	廣西	14%
	福建	19%
	四川	4%
	湖南湖北	3%
	北區	河北
遼寧		11%
內蒙古		10%
北京天津		9%
山西		4%
陝/甘/寧		5%
黑龍江		5%



以 103 年中國大陸 EPS 整體需求計，中山及天津公司 103 年銷售量占中國大陸 EPS 總需求的 6.2%。

2.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ABS/PS 產品

部份亞洲 GPS 及 EPS 供應廠退出此行業亦使我們有機會擴充銷量，提高市佔率。GPS 近幾年來呈穩定獲利。103 年之 PS 原料市場供需平衡性尚屬合理，但因 103 年下半年原油持續下跌價格接近腰斬，伴隨之石化各生產鏈產品價格皆大跌影響，以至產生虧損。104 年原料價已漸呈止跌，本公司將積極銷售以提高機台稼動率，以達獲利目標。EPS 方面：在 BASF 停止馬來西亞廠之生產後，產生新的市場機會。我方掌握此機會提高外銷市場佔有，可提高銷量及獲利。同時因全球性環保意識之增強，以致對非鹵素之防火 EPS 需求增加，亦有利我們未來業務擴展。ABS 方面：四萬噸之擴建 103 年完成後，產品底色已改善，且可依不同市場之需求提高產品物性，增加產品在市場之品質競爭力。103 全年 ABS 之銷售量已達約 6.6 萬噸，較 102 年提高 35%，然亦受 103 年下半年石化各生產鏈產品皆伴隨原油價格大跌影響，以至產生虧損。長期來看則 ABS 仍相當具市場潛力，將持續提高 ABS 產銷量，開發高品質產品，改善獲利。

由於華南苯乙烯資源相對短缺，且 102 年底惠州大亞灣新建成一套年產 20 萬噸 GPS 裝置，更加加深了華南地區苯乙烯資源的稀缺性，因此近期華南地區尚不至於有新的 EPS 產能產生，整個市場供應與需求相對平衡，競爭暫不會大幅加劇。惠州興達 103 年在原有產能基礎上進行生產線去瓶頸工程，工程完成後預計每年提升約 2 萬噸產能，同時積極改善快速料品質，未來將增加華南電器成型市場的競爭，但由於台達快速料已經在市場取得良好的品質口碑及建立了順暢的銷售通路，因此不會造成很大衝擊。中山公司仍然以提升稼動率為主要目標，降低原料及成品庫存，積極銷售快速料及特輕料，並與天津廠發揮整合效益，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華北及東北市場，近年新增 EPS 產能較多，加劇了區域市場的競爭。103 年三北(華北/東北/西北)地區產能增加至 268 萬噸。整個北方市場的供需格局在一定時期內將持續處於產大於銷的局面，天津公司加大外銷銷售量及鞏固內銷銷售量，來應變市場競爭。

(2)玻璃棉產品

玻璃棉內需市場 103 年成長 4%，進口量約佔整體市場 15%，以南韓、印度為主要進口國家，分別計佔進口量的 65% 與 32%。隨景氣復甦，預估 104 年內需市場將較 103 年成長 3%-5%。

外銷因東南亞市場競爭激烈且單價低，銷售重心轉向單價較高的紐、澳等市場及開發新的較高單價市場，並已成功銷往南非市場，積極提高外銷市場之邊際貢獻。預估 104 年內外銷比為 55%與 45%。

3.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經營是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品質及創造股東利益為主要宗旨；營運競爭利基為

- (1)不斷提昇海外利基市場之銷售比重。
- (2)有效提高台達大陸中山及天津 EPS 廠之產能利用率及市場佔有率並發揮兩岸三地分工之競爭優勢。
- (3)新開發之光學級及低殘留單體食品級 GPS 已成功地商品化行銷，且已打入日本市場。
- (4)有效的進行開拓新市場及擴充外銷管道，強化市場環境變化之應變能力。
- (5)同業策略聯盟，共創雙贏。
- (6)靈活強化原料採購策略。
- (7)依據市場需求，建立品質優勢。
- (8)快速及時的客戶服務能力及定期的客戶拜訪計劃，利用強化的售後服務系統，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BS/PS 產品

- a. 產品的品質穩定、積極的研發能力、強化的客戶服務、落實的管理制度、有助客戶對我方產品之信心。
- b. GPS 採用之 NOVA process technology 具耐熱及低殘留單體等特色，市場競爭力大幅提高。
- c. EPS 之新產品開發於國內具領先地位，防火級和抗靜電級產品開發最早，國際市場已具有相當的知名度。
- d. 大陸內需市場仍具成長空間，在大陸建築業持續擴充下，EPS 需求仍將呈成長。有利於我們中山及天津兩 EPS 廠之營運。
- e. Sekisui 及 BASF 等兩 EPS 競爭廠家，相繼關閉其位於東南亞之 EPS 廠。有利我們對該地之銷售。
- f. 日本，紐西蘭相繼宣布禁用 HBCD，歐洲之 REACH 亦要求 104/8/21 為 HBCD 的 sunset date，此皆有利我們新開發的"非 HBCD 之防火 EPS" 更多發展空間。
- g. 上游原料 SM 之市場供給較充足，原料暴漲暴跌之風險較少。
- h. ABS 擴建採 Toyo SAN 製程，改善底色及提高物性。

◆玻璃棉產品

- a. 領導品牌，品質認同。
- b. 服務水平高，有效排除外貨競爭。
- c. 科威特產品售價雖低，但交期長且運費高，對我威脅有限。
- d. 行銷通路穩固，利於市場開發與競爭。
- e. 矽酸鈣板隔間系統以玻璃棉為填充材，已逐漸為市場所接受。

f.石膏板隔間系統，銷售量逐年增加，玻璃棉用量增加可期。

g.耐燃試驗 CNS6532 變革為 CNS14705 有助於玻纖天花板通過耐燃測試。

(2)不利因素

◆ABS/PS 產品

a.亞洲地區 ABS/ EPS 業者產能仍處於過剩之態勢，市場競價情形仍然激烈。大陸地區 EPS 亦呈產能過剩之態勢，市場競價情形仍然激烈。

因應對策：

- 轉型、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區隔市場、避開市場價格的競爭。
- 發揮極限產能、降成本、再選擇相對有利產品銷售。
- 分析及掌握市場經濟發展脈動，以期早先切入新興潛力市場，擴大現有產能與同業競逐市場外，更可貼近市場。

b.主原料 SM 行情上、下起伏不穩定，產、銷掌控不易。

因應對策：

- 與客戶協商，以雙方彼此可接受情況，定下計價公式進行交易，減少因原料成本上、下落差造成的利潤風險及消弭客戶購料之不穩定性。

◆玻璃棉產品

a.印度進口成本低，且已通過矽酸鈣板隔間防火 1 小時測試，對內銷市場衝擊大。

因應對策：

- 調整部份規格售價，鞏固經銷網。
- 加強專案追蹤，爭取經銷商支持。

b.替代品充斥市場。

因應對策：



- 加強專案拜訪及控管，防止玻璃棉材料遭變更。
- c.大陸產品以專案申請進口的方式，正伺機進入台灣市場。

因應對策：

- 積極參與相關公會組織，保持與工業局的連絡管道，隨時留意大陸產品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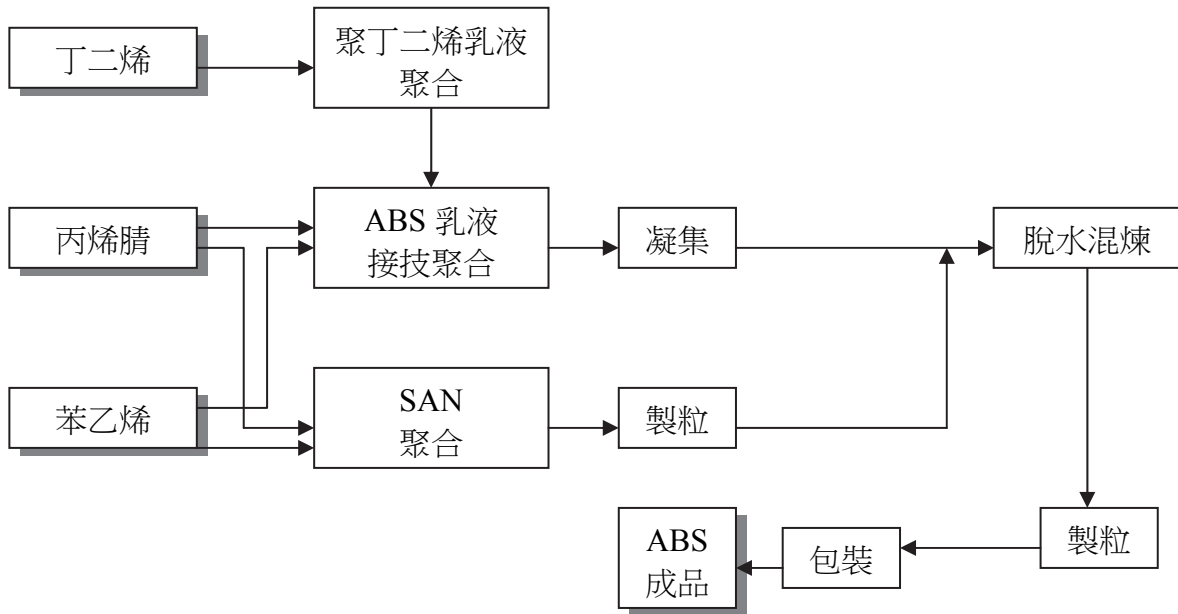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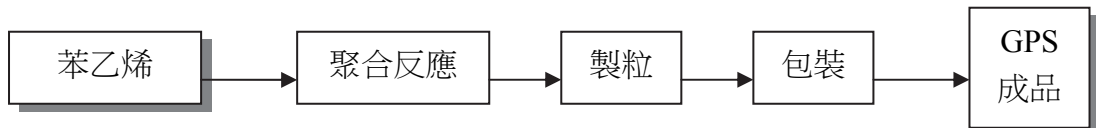
- (1) ABS 樹脂：資訊設備、OA 設備、家電及電子零件產品、衛浴設備、玩具、汽機車零件、鞋跟、旅行箱、日用品、電話機、文具、錄影帶、運動器材、電池及安全帽。
- (2) SAN 樹脂：果汁機外殼、粉盒、咖啡機水槽、透明裝飾品。
- (3) 通用級聚苯乙烯：燈飾、文具、珍珠紙、家電零件、日用品、文具、錄音(影)帶、擴散板、建材絕緣板、食品及藥品包裝材。
- (4) 耐衝擊聚苯乙烯：資訊設備、家電產品、玩具、日用品、文具、音(影)帶、電子零件、衛生杯等。
- (5) 發泡級聚苯乙烯：建材絕緣板、包裝材、蔬果箱、漁箱、保溫材、板材。
- (6) 曲面印刷 Cubic：塑膠、金屬、木材、石膏、玻璃、陶瓷製品之特殊印刷技術。
- (7) 玻璃棉：空調風管保冷材、金屬屋頂、牆壁斷熱材、乾式隔牆內層填充隔音吸音材、室內裝潢天花、壁板材、石化工業及機械設備保溫材、家電用品斷熱吸音材、車輛、船舶用斷熱隔音材、帷幕牆斷熱材。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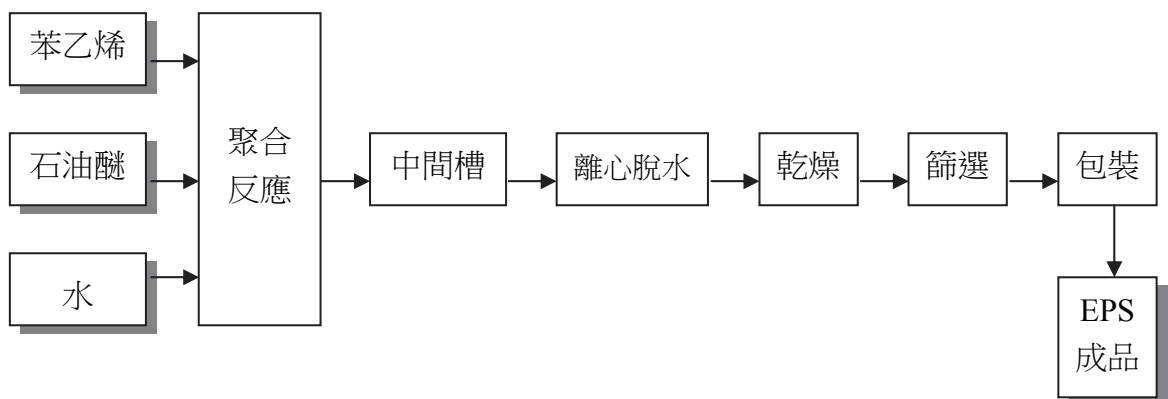
(1)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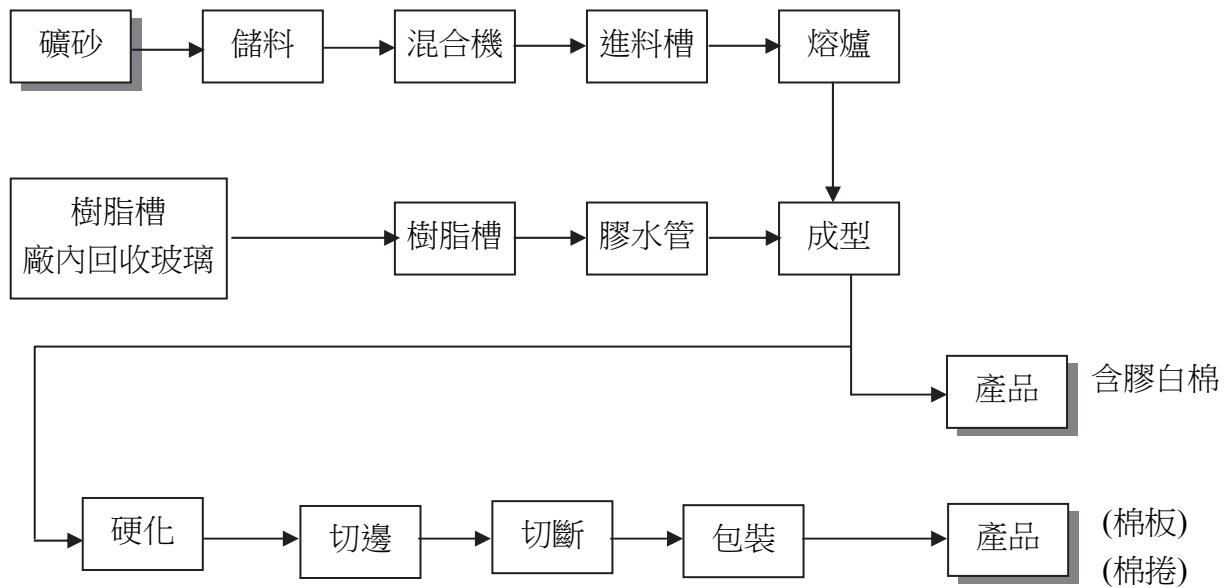
(2)通用級聚苯乙烯(GPS)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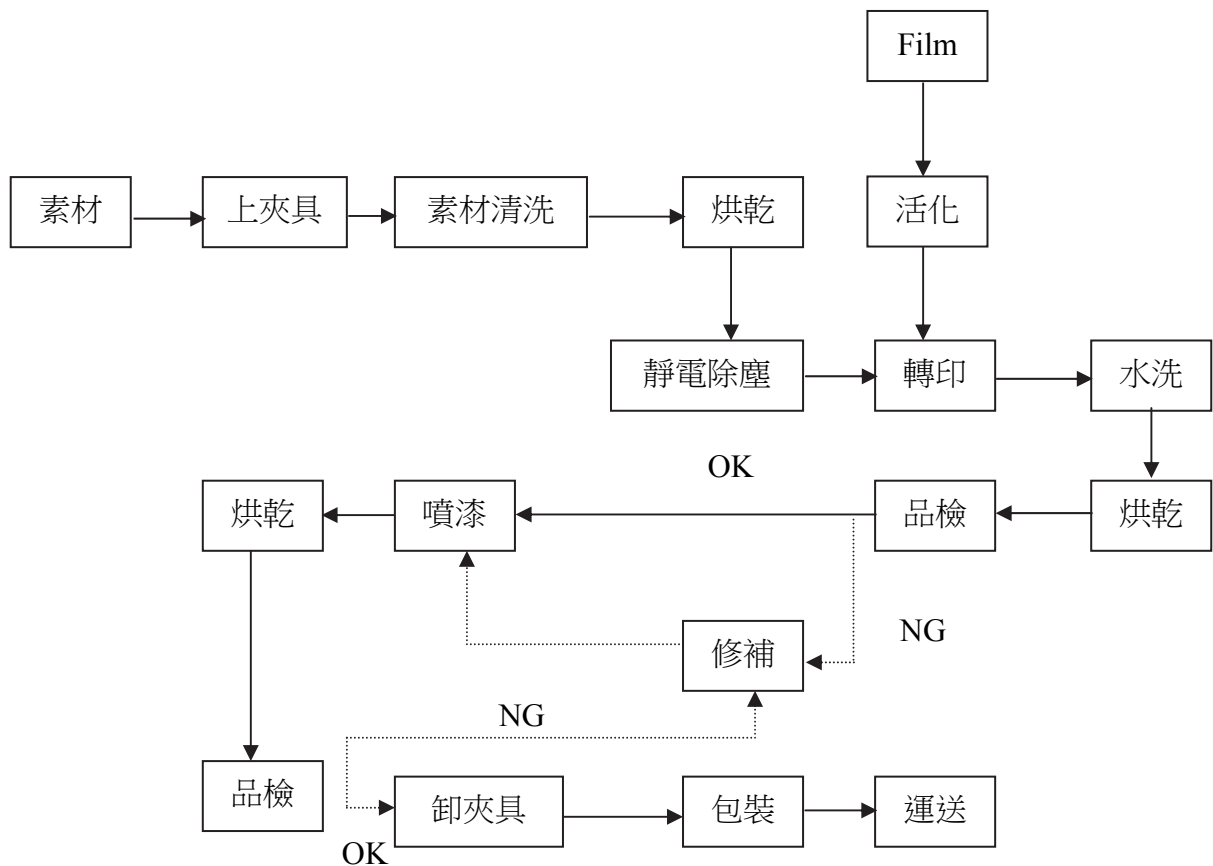
(3)發泡聚苯乙烯(EPS)製程



(4)玻璃棉產品製程



(5)曲面印刷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苯乙烯單體(SM)

SM 市場供求平衡，本公司固定每月向台苯公司、台化公司購買，並向國外合約供應商殼牌公司等直接進口，平衡價格風險，供應不虞缺乏。

2. 丙烯腈(AN)

長期由中石化供應，由於購買量不大，供應不虞缺乏。

3. 丁二烯(BD)

與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訂定供料合約，公司亦視市場供需狀況不定時向國外進口，以支應需求。

4. 石油醚(PENTANE)

現貨為主，部分向台灣中油購買，部分直接進口，供應不虞匱乏。

5. 玻璃矽砂(GLASS QUALITY SAND)

玻璃棉產品之主要原料，由於單價較低，固定由國內供應，其量與價之變動較小，可充分掌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2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殼牌	3,621,317	18.06	無	殼牌	4,702,133	23.80	無	中海殼牌	478,820	14.40	無
2	中國石化	3,047,908	15.20	無	中海殼牌	3,448,490	17.46	無	殼牌	467,510	14.06	無
3	台苯	2,741,214	13.67	無	台苯	3,447,880	17.45	無	台化	432,877	13.02	無
4	中海殼牌	2,348,375	11.71	無					中國石化	394,821	11.87	無
5									台苯	373,362	11.23	無
6	其他	8,287,575	41.36	註 2	其他	8,157,604	41.29	註 2	其他	1,177,998	35.42	註 2
	進貨淨額	20,046,389	100.00	-	進貨淨額	19,756,107	100.00	-	進貨淨額	3,325,388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其他廠商含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03 年 3,873 仟元，比率 0.02%，102 年 4,797 仟元，比率 0.02%，104 年第一季 53,314 仟元，比率 1.60%。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2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20,933,816	100.00	註 2	其他	21,438,961	100.00	註 2	其他	4,075,100	100.00	註 2
	銷貨淨額	20,933,816	100.00	-	銷貨淨額	21,438,961	100.00	-	銷貨淨額	4,075,100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其他廠商含關係人銷貨金額及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103 年 171,191 仟元，比率 0.82%，102 年無關係人銷貨，104 年第一季 14,968 仟元，比率 0.37%。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數量：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ABS 樹脂		100,000	63,194	3,610,394	60,000	51,711	3,041,689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100,000	66,869	3,260,710	100,000	83,655	4,395,620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380,000	243,472	9,495,101	380,000	238,611	13,145,193
小計		640,000	373,535	16,366,205	540,000	373,977	20,582,502
曲面印刷(註)		200,000	144,415	117,321	200,000	145,666	117,170
玻璃棉產品		8,600	8,035	300,568	8,600	7,568	291,794
合計		-	-	16,784,094	-	-	20,991,466

註：曲面印刷計量單位：格 JIG。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數量：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產品種類	內 銷		外 銷		合 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ABS 樹脂	9,860	586,866	56,033	3,217,425	65,893	3,804,291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9,287	456,985	59,134	3,017,778	68,421	3,474,763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64	3,754	584	33,445	648	37,199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179,950	8,750,874	64,513	3,431,615	244,463	12,182,489
小 計	199,161	9,798,479	180,264	9,700,263	379,425	19,498,742
曲面印刷(註 1)	141,726	152,762	0	0	141,726	152,762
玻璃棉產品(註 2)	10,162	391,150	3,739	131,719	13,901	522,869
苯乙烯 SM	3,825	148,310	13,938	611,133	17,763	759,443
總 計	-	10,490,701	-	10,443,115	-	20,933,816

註 1.曲面印刷計量單位：格 JIG。

註 2.玻璃棉產品中含進口岩棉及鋁箔銷售。

數量：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產品種類	內 銷		外 銷		合 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ABS 樹脂	9,412	569,669	39,496	2,313,403	48,908	2,883,072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9,865	528,685	72,236	3,976,888	82,103	4,505,573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71	4,111	569	34,079	639	38,190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183,593	10,375,192	51,512	3,022,370	235,105	13,397,562
小 計	202,941	11,477,657	163,813	9,346,740	366,755	20,824,397
曲面印刷(註 1)	140,483	155,753	0	0	140,483	155,753
玻璃棉產品(註 2)	8,353	352,605	3,146	106,206	11,500	458,811
總 計	-	11,986,015	-	9,452,946	-	21,438,961

註 1.曲面印刷計量單位：格 JIG。

註 2.玻璃棉產品中含進口岩棉及鋁箔銷售。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73	275	333
	工 員	387	398	320
	合 計	660	673	653
平均年齡		47.1	46.4	46.5
平均服務年資		19.2	18.5	18.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碩士	6.8%	6.1%	6.1%
	大 學	26.8%	23.7%	31.0%
	專 科	27.8%	28.8%	26.2%
	高中/高職	33.6%	35.1%	32.2%
	國中以下	5%	6.3%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1.林園廠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04年4月30日	103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1. 無污染，屬行政程序之失誤 2. 輕微空氣污染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高市環保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1. 6萬元 2. 20萬元
其他損失	無	0

2.前鎮廠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04年4月30日	103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1. 廢水處理及污泥處理設施之廢氣未能於 103.01.01 前連通至污染防制設備處理 2. 12.19 放流水 SS 超過放流標準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1. 高雄市環保局 2. 高雄市環保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1. 10萬元 2. 8萬元
其他損失	無	0



3.頭份廠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04年4月30日	103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污染，屬行政疏失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苗栗縣環保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5千元
其他損失	無	0

4.中山廠/天津廠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04年4月30日	103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0	0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0	0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0	0
其他損失	0	0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改善計畫：

林園廠：

- (A)毒性化學物質採購人員建立一清單詳細紀錄毒性化學物質購買紀錄，並每月交運作紀錄負責人。
- (B)21/22區篩選機已進行密閉加蓋工程並接至RTO廢氣焚化爐處理以符合法規規定，水封槽廢水已接蛇管密閉收集排放至密閉PIT後以密閉管路連至污水處理廠處理。

前鎮廠：

- (A)廢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之廢氣裝置導入活性炭吸附塔處理。
- (B)對廢水處理相關人員再教育並定期查檢與維護廢水處理設備，以確保設備的正常操作。

頭份廠：

向苗栗縣環保局溝通，若有環境講習通知單，直接寄送至頭份廠。並同時定期查核法規是否有新的要求及早準備與因應。

2. 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出項目	104 年度
林園廠	
1. 21/22 區 C 線增設移動式吊具	500
2. 13B 區 BD 球槽(D1320)排放系統增設至 BD 回收槽	250
3. 13 區 BD SETTLER (D1307)排放增設到 BD 回收緩衝槽	190
4. 蓄熱式焚化爐 (RTO) 增設廢氣風車	960
5. 25 區/27 區鍋爐控制系統請購備品	215
6. 81 區廢 BD 壓縮系統排放水導引	260
7. 24 區停車反應槽置換尾氣排入 RTO	430
8. 中油丁二烯管線及台苯苯乙烯管線增設壓力傳送至 DCS	180
9. 變電站電力設備功因改善	2,600
10. 焚化爐耐火磚更新	700
11. 25 區增設貫流式鍋爐燒廢 BD	3,300
12. 污泥脫水減量	3,400
13. 27 區冷凍水系統增加供應 25 區製程	600
合計	13,585
前鎮廠	
1. 廢棄物存放區設置	740
2. 鍋爐煙囪排氣監測設備改善	350
3. 防火級輔料 HBCD 儲存倉庫整修	700
4. NOVA 色料配料間屋頂浪板更新	150
5. EPS 反應區排氣管線清理	150
6. 槽車卸料系統氣相平衡改善	550
7. 排水 PIT 管路改善	99
8. 廢水區硫酸 DIKE 整修	120
9. NOVA 製程液封式真空泵浦(CB625)更新	600
10. NOVA 製程 Booster(CB-621)真空泵浦更新	1,140
合計	4,599
頭份廠	
1. 曲面印刷廠 1F 給氣室更新	1,337
2. 曲面印刷廠 4 號烘爐更新	1,650
3. 曲面印刷廠揮發性有機物自我評估檢測	23
4. 玻璃棉廠房修繕	3,000
5. 玻璃棉廠煙囪自我評估檢測(P005 煙囪)	30



支出項目	104 年度
6. 玻璃棉廠煙囪自我評估檢測(P006 煙囪)	20
7. 玻璃棉廠製程洗水管線更新	434
合計	6,494
天津廠	
1. 環保設施運行	9,840
2. 危險廢棄物處置	1,476
3. 年度環境監測	246
4. ISO14001 體系認證	344
合計	11,906
中山廠	
1. 車間反應槽抽風系統活性碳吸收	98
總計	36,682

3.改善後之影響：無。

(三)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實施對本公司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 (1)本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並監督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2)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團保，提供配偶及子女醫療給付，癌症醫療等，並為差旅員工投保差旅險，充分保障員工各項保險需求。大陸員工投保社會保險，主要項目含養老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 (3)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健康。

2.教育訓練

- (1)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並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標準書，依員工之訓練需求施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工作教導及提供網路學習等方式，以提昇員工之技能與素質。

- (2)設計階層別課程內容，鼓勵員工積極研習；員工晉升時，須修畢該階層所應具備的知能相關課程。
- (3)建立員工教育訓練資料庫，記錄員工學習狀況，並要求員工每年至少接受 8 小時之訓練。
- (4)除針對各課程請受訓員工填寫滿意度調查表外，另於年度終了時設計整體性之調查表，做為改進訓練作業之參考。
- (5)各廠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除派遣員工參與外部財會主管專業進修等各項訓練外，由集團辦理各項內部訓練；各廠區派遣員工持續參與工安、技術訓練，員工參與多項操作及安全等外部訓練外，由廠區自行辦理各項內部訓練，並定期辦理總經理經營管理講座及各項管理才能訓練，以強化共識凝聚並提昇管理技能，內容彙整：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專業訓練	46	318	2,543
管理才能	41	265	1,868
通識訓練	41	187	584
語文學習	1	15	20
新進人員訓練	4	8	104
自我啟發	21	131	599
數位學習	16	172	412

- (6)一〇三年人才培訓支出計 628 仟元。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本公司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九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督。
- (2)本公司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規定者，公司按月依各該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個人帳戶，並按月書面通知員工。
- (3)大陸公司員工依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關於規範社會保險繳費基數有關問題的通知”、天津開發區社保局“關於 2015 年度繳費工資申報工作的通知”和國家統計局“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相關要求確定社保繳費基數，按員工上年度月平



均收入計算繳費。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繫良好勞資關係，本公司隨時與產業工會幹部做意見溝通，並設有意見箱，使員工得以充分反映意見。

5.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證照
稽核處	章台鳳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稽核處	黃曉嵐	1. 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2.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會計處	林金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合格證明

6.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 (1)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除於到職時發給外，並置放於公司網站(<http://www.ttc.com.tw>)供員工參考，做為規範員工及遵行倫理的書面守則，由勞資雙方共同遵守，建構良好的職場秩序。
- (2)本公司對員工施實職前及在職教育，內容除工作技能外，尚含括職業安全、員工倫理等內容，做為員工日常作業及行為守則。
- (3)與新進員工簽訂(承諾書)，規範員工應盡之義務。
- (4)製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tc.com.tw>)。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為維護員工職場安全，除建置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外，並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建立良好管理制度，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2)提供耳罩、耳塞、員工護目鏡、瀘毒性口罩等個人防護器具，

並不定時舉辦或派員參加相關訓練，加強員工職業安全相關知識及觀念。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

六、重要契約

(一)長期供銷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	殼牌化學公司	103/4/1-104/3/31	每年向殼牌化學公司進口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本公司應於裝船前開立銀行信用狀。	無
購料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4/1~106/3/31	每年向台灣苯乙烯公司購買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	無
購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03/12/31 (每年續約)	每年向台灣化學公司購買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本公司應開立國內信用狀。	無
購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03/12/31 (每年續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丁二烯予本公司，價格依中油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無
購料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03/12/31 (每年續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丁二烯予本公司，價格依台塑石化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無
購料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04/12/3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丙烯腈予本公司，價格依雙方議定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每年續約)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苯乙炔，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提貨前完成貨款之支付。	無
購料	江蘇佳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每年續約)	每年向江蘇佳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苯乙炔，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交貨後完成貨款之支付。	無
購料	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每年續約)	每年向中海殼牌石油化學公司訂購苯乙炔，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本公司應於裝船前開立國內信用狀。	無
購料	中國石化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每年續約)	中國石化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同意每年出售苯乙炔，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提貨前完成貨款之支付。	無

(二) 技術合作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TAICA(日商)	85/11/25~104/2/28	進行曲面印刷技術之移轉，本案係屬全世界首創的印刷技術，可以在凹凸不平物體表面上(如電話機、汽機車零件等)印製各種圖案，有利於產品附加價值的提高。本項技術並已獲美、日、加拿大、西德、荷蘭、法國、英國等多國專利。	無
技術提供	Owens Corning公司(美商)	103/4/1-113/3/31	提供本公司生產玻璃棉絕緣產品製造之專門技術	無

(三) 工程契約：無。

(四) 長期借款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及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1/11/28-106/11/28	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壹拾億元五年期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及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年利率依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各相當天期報價利率加碼0.65%，並得逐筆議價，可循環動用；商業本票保證依年費率0.65%計收。	
中期放款及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2/4/26-105/4/26	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壹拾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及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年利率為依放款前一日次級市場商業本票90天期利率加碼0.40%，並得逐筆議價，可循環動用；商業本票保證依年費率0.65%計收。	註1、註2
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	台灣工業銀行	102/10/11-105/10/11	與台灣工業銀行簽定參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年利率採逐筆議價，可循環動用。	

註1：依借款合同規定，每年檢核乙次，本公司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20%；金融負債比不得高於150%，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103年12月底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註2：提供越峯公司股票計2,400仟股、台聚股票7,400仟股及華夏2,200仟股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與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7,267,345	8,636,080	6,455,481	7,111,162	不	6,608,6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052	2,614,121	2,167,038	1,871,839		2,573,521
無形資產		22,367	9,725	8,222	0	適	21,156
其他資產		1,108,013	1,140,525	1,156,674	1,118,932		1,077,014
資產總額		10,992,777	12,400,451	9,787,415	10,101,933	用	10,280,3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06,511	6,519,758	4,618,151	4,725,478		4,671,172
	分配後	註2	6,519,758	4,618,151	4,787,888		註2
非流動負債		2,115,692	1,788,500	1,142,277	1,244,017		2,103,6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22,203	8,308,258	5,760,428	5,969,495		6,774,793
	分配後	註2	8,308,258	5,760,428	6,031,90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70,574	4,092,193	4,026,987	4,132,438		3,505,560
股本		3,276,518	3,276,518	3,276,518	3,120,493		3,276,518
資本公積		483	493	536	0		4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424)	522,674	523,565	788,783		(33,226)
	分配後	註2	522,674	523,565	726,373		註2
其他權益		308,997	292,508	226,368	223,162		261,79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70,574	4,092,193	4,026,987	4,132,438		3,505,560
	分配後	註2	4,092,193	4,026,987	4,070,028		註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4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3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20,933,816	21,438,961	18,633,595			4,075,100
營業毛利	78,664	508,877	665,806			276,102
營業損益	(647,947)	(171,348)	(77,760)		不	84,9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37	186,222	39,055			(11,219)
稅前淨利(損)	(638,210)	14,874	(38,705)		適	73,71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31,186)	17,383	(37,665)		用	82,19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31,186)	17,383	(37,665)			82,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577	47,866	(5,920)			(47,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1,609)	65,249	(43,585)			34,9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31,186)	17,383	(37,665)			82,1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21,609)	65,249	(43,585)			34,9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	(1.93)	0.05	(0.11)			0.2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04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流動資產		3,339,276	3,592,505	2,491,158	3,450,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4,182	1,960,274	1,487,861	1,081,248	
無形資產		22,367	9,725	8,222	0	
其他資產		2,343,279	2,803,462	2,711,755	2,724,340	不
資產總額		7,689,104	8,365,966	6,698,996	7,255,6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9,615	2,492,434	1,533,590	1,884,288	適
	分配後	註	2,492,434	1,533,590	1,946,698	
非流動負債		2,108,915	1,781,339	1,138,419	1,238,900	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18,530	4,273,773	2,672,009	3,123,188	
	分配後	註	4,273,773	2,672,009	3,185,5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70,574	4,092,193	4,026,987	4,132,438	
股本		3,276,518	3,276,518	3,276,518	3,120,493	
資本公積		483	493	536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424)	522,674	523,565	788,783	
	分配後	註	522,674	523,565	726,373	
其他權益		308,997	292,508	226,368	223,16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70,574	4,092,193	4,026,987	4,132,438	
	分配後	註	4,092,193	4,026,987	4,070,028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11,839,993	11,081,664	10,151,566		
營業毛利	323,471	420,802	447,068		
營業損益	(208,975)	(77,543)	(108,803)		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8,229)	96,456	65,100		
稅前淨利（損）	(647,204)	18,913	(43,703)		適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31,186)	17,383	(37,665)		用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631,186)	17,383	(37,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577	47,866	(5,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1,609)	65,249	(43,585)		
淨利（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31,186)	17,383	(37,6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21,609)	65,249	(43,5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	(1.93)	0.05	(0.1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6,455,404	7,109,527	6,130,170
基金及投資				843,125	816,052	830,820
固定資產				2,169,995	1,867,675	1,781,921
其他資產		不		266,942	241,411	414,069
資產總額				9,735,466	10,034,665	9,156,9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適		4,600,797	4,707,096	2,901,098
	分配後			4,600,797	4,769,506	3,040,406
長期負債		用		400,000	499,422	1,678,054
其他負債				668,546	650,803	636,7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69,343	5,857,321	5,215,907
	分配後			5,669,343	5,919,731	5,355,215
股本				3,276,518	3,120,493	2,786,155
資本公積				4,873	4,338	4,7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8,548	480,722	683,332
	分配後			198,548	313,871	209,686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282,154	223,162	256,1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447	160,233	36,43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79,687)	(90,874)	(104,98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9,270	279,270	279,27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066,123	4,177,344	3,941,073
	分配後			4,066,123	4,114,934	3,801,765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18,633,595	18,451,120	18,454,462
營業毛利		不	635,500	840,241	1,268,556
營業損益		適	(109,557)	154,857	546,7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用	184,900	254,867	163,99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5,536	77,875	141,5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0,193)	331,849	569,22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63,747)	271,032	526,237
每股盈餘			(0.19)	0.87	1.69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2,487,604	3,439,200	3,534,888
基金及投資			2,476,598	2,504,471	2,274,882
固定資產		不	1,490,818	1,076,631	1,034,052
其他資產			192,027	168,056	319,362
資產總額		適	6,647,047	7,188,358	7,163,1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6,236	1,865,906	942,041
	分配後	用	1,516,236	1,928,316	1,081,349
長期負債			400,000	499,422	1,648,924
其他負債			664,688	645,686	631,1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80,924	3,011,014	3,222,111
	分配後		2,580,924	3,073,424	3,361,419
股本			3,276,518	3,276,518	3,120,493
資本公積			4,873	4,338	4,7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8,548	480,722	683,332
	分配後		198,548	313,871	209,686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282,154	223,162	256,1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447	160,233	36,43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79,687)	(90,874)	(104,98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9,270	279,270	279,27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066,123	4,177,344	3,941,073
	分配後		4,066,123	4,166,518	3,801,765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10,151,566	10,834,404	11,086,406
營業毛利		不	416,762	632,929	1,045,208
營業損益		適	(140,600)	110,978	462,4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用	146,482	235,734	256,8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1,073	47,139	163,9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5,191)	299,573	555,25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63,747)	271,032	526,237
每股盈餘			(0.19)	0.87	1.69

(四) 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3	吳世宗 郭慈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黃秀椿 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01	黃秀椿 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00	黃秀椿 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99	黃秀椿 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 月31日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43	67.00	58.86			65.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27	224.96	238.54			217.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42	132.46	139.78			141.48
	速動比率	100.76	87.40	98.22			106.25
	利息保障倍數	(5.19)	1.26	0.36		不	4.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0	6.21	6.31			5.12
	平均收現日數	64	59	58		適	71
	存貨週轉率(次)	9.26	9.19	9.83			9.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49	12.52	15.88		用	14.57
	平均銷貨日數	39	40	37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8.04	8.97	9.23			6.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9	1.93	1.87			1.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7)	0.58	0.13			3.72
	權益報酬率(%)	(16.69)	0.43	(0.92)			9.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194.78)	4.54	(12.10)			736.92
	純益率(%)	(3.02)	0.08	(0.20)			2.02
	每股盈餘(元)	(1.93)	0.05	(0.11)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9)	(7.52)	13.88			24.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85)	6.91	115.0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9)	(4.82)	6.25			10.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7)	(3.12)	(14.88)			(41.27)
	財務槓桿度	0.86	0.75	0.56			1.3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3 年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因當年度虧損致呈現負值。

103 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103 年現金流量允當相關比率因平均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致呈現負值。

註：104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86	51.09	39.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1.20	299.63	347.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29	144.14	162.44		
	速動比率	107.05	66.27	92.73		
	利息保障倍數	(17.45)	2.23	(1.80)		不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36	11.78	10.68		
	平均收現日數	44	31	34		適
	存貨週轉率(次)	8.01	7.44	9.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23	10.21	16.12		用
	平均銷貨日數	46	49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00	6.43	7.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7	1.47	1.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0)	0.40	(0.35)		
	權益報酬率(%)	(16.69)	0.43	(0.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197.53)	5.77	(13.66)		
	純益率(%)	(5.33)	0.16	(0.37)		
	每股盈餘(元)	(1.93)	0.05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64)	(6.65)	62.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8	40.40	175.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6)	(1.81)	10.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89)	(4.18)	(7.03)		
	財務槓桿度	0.86	0.83	0.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3 年速動比率上升、應收款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應收帳款相對增加所致。
 103 年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加相關比率因當年度虧損致呈現負值。
 103 年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下降，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103 年營運槓桿度下降，係當年度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註：104 年第 1 季無需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37	56.96	63.6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不		250.41	315.34	286.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1.04	211.31	203.29	
	速動比率	適		105.38	156.48	126.60	
	利息保障倍數			8.30	11.60	10.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用		6.81	8.23	7.20	
	平均收現日數			54	44	51	
	存貨週轉率(次)			10.93	11.40	9.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80	14.99	15.21	
	平均銷貨日數			33	32	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11	10.03	7.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2	2.03	1.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2	6.27	6.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8	14.55	17.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4.96	19.62	20.11
		稅前純益(損)			10.63	20.43	23.24
	純益率(%)			1.47	2.85	3.80	
	每股盈餘(元)			0.87	1.89	1.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56)	25.14	28.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8	72.83	3.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0)	7.15	8.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9)	3.62	1.75	
	財務槓桿度			1.42	1.11	1.1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3	41.89	44.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不		299.58	434.39	540.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4.06	184.32	375.24	
	速動比率	適		92.56	125.56	281.70	
	利息保障倍數			(3.81)	17.36	20.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用		10.71	9.68	10.00	
	平均收現日數			34	38	37	
	存貨週轉率(次)			9.53	11.01	12.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17	18.44	19.98	
	平均銷貨日數			38	33	3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91	10.06	10.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7	1.51	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3)	3.99	7.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	6.68	14.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4.29)	3.56	16.60
		稅前純益(損)			(2.29)	9.60	19.93
	純益率(%)			(0.63)	2.50	4.75	
	每股盈餘(元)			(0.19)	0.87	1.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29	5.97	67.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93	52.87	71.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7	1.37	6.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54)	7.79	2.75	
	財務槓桿度			0.90	1.20	1.0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監察人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吳 盛 銓



王 照 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所述，關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氣爆事件，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輸送丙烯，雙方訂有「丙烯化學原料委託儲運操作合約」。高雄地檢署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吳世宗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11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10,720	8	\$ 1,236,10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七）	395,552	3	287,133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十 及三十）	508,811	5	270,897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1,513,826	14	2,018,228	1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1,977,140	18	1,796,479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36,48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五）	101,260	1	85,21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3,748	-	3,937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725,667	16	2,779,319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十八及三十）	93,891	1	157,8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	-	9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67,345</u>	<u>66</u>	<u>8,636,08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十八及三十）	257,901	2	304,67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九）	8,753	-	10,6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十八及 三十）	499,837	5	504,89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十八 及三十）	2,595,052	24	2,614,121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十八及 三十）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2,367	-	9,7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81,859	2	164,406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七、十八及三十）	46,344	-	45,1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141	-	2,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25,432</u>	<u>34</u>	<u>3,764,371</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992,777</u>	<u>100</u>	<u>\$ 12,400,45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七、十八及三十）	\$ 3,560,145	32	\$ 3,682,248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599,844	6	399,83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359	-	18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47,322	1	61,69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92,572	8	2,088,97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788	-	1,50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38,415	2	232,61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4,732	-	23,79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957	-	9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2,024	-	2,1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353	-	25,7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06,511</u>	<u>49</u>	<u>6,519,758</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及三十）	1,300,000	12	1,0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07,777	2	186,906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二）	599,348	5	593,544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67	-	8,0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15,692</u>	<u>19</u>	<u>1,788,50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7,522,203</u>	<u>68</u>	<u>8,308,258</u>	<u>6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	3,276,518	30	3,276,518	30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483	-	49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174	1	95,43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308,061	3
3350	累積盈虧	(520,659)	(5)	119,17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424)	(1)	522,674	(1)
3400	其他權益	308,997	3	292,508	3
3XXX	權益總計	<u>3,470,574</u>	<u>32</u>	<u>4,092,193</u>	<u>3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992,777</u>	<u>100</u>	<u>\$ 12,400,4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20,933,816	100	\$ 21,438,96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四、 二二、二四及二九）	(20,855,152)	(100)	(20,930,084)	(98)
5900 營業毛利	78,664	-	508,877	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四、 二二、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16,681	2	477,683	2
6200 管理費用	190,447	1	179,33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83	-	23,2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6,611	3	680,225	3
6900 營業淨損	(647,947)	(3)	(171,34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七、八、十、十三、二四 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92,806	-	101,3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29	-	109,900	1
7510 利息費用	(103,036)	-	(57,1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3,738	-	32,2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737	-	186,22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638,210)	(3)	14,874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五）	7,024	-	2,509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接次頁）	(631,186)	(3)	17,383	-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二五)					
8310	\$	81,014	-	\$	115,717	-
8325	(46,671)	-	(36,560)	-
8380	(4,255)	-		5,689	-
8360	(8,119)	-	(20,684)	-
8390	(12,392)	-	(16,296)	-
8300		9,577	-		47,866	-
8500	(\$	621,609)	(3)	\$	65,249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	1.93)		\$	0.05	
9810	(\$	1.93)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長期股權投資	保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536	\$ 95,436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43)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652	3,276,518	493	95,43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10)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27,652</u>	<u>\$ 3,276,518</u>	<u>\$ 483</u>	<u>\$ 97,174</u>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合 計		
\$ -	\$ 428,129	\$ 523,565	(\$ 55,786)	\$ 282,154	\$ 226,368		\$ 4,026,987
308,061	(308,061)	-	-	-	-		-
-	-	-	-	-	-	(43)	
-	17,383	17,383	-	-	-		17,383
-	(18,274)	(18,274)	98,397	(32,257)	66,140		47,866
-	(891)	(891)	98,397	(32,257)	66,140		65,249
308,061	119,177	522,674	42,611	249,897	292,508		4,092,193
-	(1,738)	-	-	-	-		-
-	-	-	-	-	-	(10)	
-	(631,186)	(631,186)	-	-	-		(631,186)
-	(6,912)	(6,912)	69,402	(52,913)	16,489		9,577
-	(638,098)	(638,098)	69,402	(52,913)	16,489		(621,609)
<u>\$ 308,061</u>	<u>(\$ 520,659)</u>	<u>(\$ 115,424)</u>	<u>\$ 112,013</u>	<u>\$ 196,984</u>	<u>\$ 308,997</u>		<u>\$ 3,470,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38,210)	\$ 14,8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412	170,457
A20200	攤銷費用	3,361	18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48	(3,5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241	(29,416)
A20900	利息費用	103,036	57,197
A21200	利息收入	(44,562)	(34,776)
A21300	股利收入	(8,714)	(15,8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738)	(32,2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	(84)
A22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345	1,30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1	313
A23700	存貨及呆滯跌價損失	76,824	47,04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114	(13,78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3,193	11,7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9,348)	173,039
A31130	應收票據	504,402	(291,643)
A31150	應收帳款	(195,352)	(441,7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8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87)	(11,7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	1,031
A31200	存 貨	973,483	(1,054,074)
A31230	預付款項	67,574	(20,3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9	7,579
A32130	應付票據	(14,371)	38,823
A32150	應付帳款	(1,196,406)	922,1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0)	4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291	18,7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5	(3,1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70	16,19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5)	1,6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55,890)	(469,6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4,994	\$ 35,0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495)	(55,35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6,4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8)	(7,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279)	(490,5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4)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27,843)	(1,76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215,907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50	5,30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099)	(565,5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9	4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0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3)	(1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854	19,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780)	(524,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9,217)	1,214,73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94,000	4,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94,000)	(4,3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17	3,4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1,300	1,518,1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77	71,61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5,382)	574,8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6,102	661,2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0,720	\$ 1,236,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 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 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率為 36.79%，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營業地址設於台北市，並於高雄、苗栗設立廠區從事相關產品製造之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未納入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時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說明
<u>103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99,348	(\$ 599,348)	\$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9,348	599,348	4.
<u>103年1月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3,544	(593,544)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3,544	593,544	4.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說明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119)	\$ -	(\$ 8,119)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3)	-	(17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380</u>	<u>-</u>	<u>1,380</u>	
	<u>(6,912)</u>	<u>-</u>	<u>(6,91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1,014	-	81,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46,671)	-	(46,6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82)	-	(4,082)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13,772)</u>	<u>-</u>	<u>(13,772)</u>	
	<u>16,489</u>	<u>-</u>	<u>16,489</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 9,577</u>	<u>\$ -</u>	<u>\$ 9,577</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述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述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較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AITA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
TAITA (BVI)	台達中山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2)
	台達天津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3)

(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TAITA (BVI) 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61,738 仟元。

(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中山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43,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3,25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6,250 仟元。

(3)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天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26,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35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7,350 仟元。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變動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

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不提列折舊，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證券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每一合併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係考量各信用評等群組應收款項餘額，依損失率及無法收回率計算。

(三) 存貨之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依呆滯及庫齡考量市場售價及相關銷售費用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塑膠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4	\$ 8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9,015	588,52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24,297	585,202
附賣回債券	16,494	61,515
	<u>\$ 910,720</u>	<u>\$ 1,236,102</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40%	0.01%-3.11%
附賣回債券	0.61%	0.60%-0.63%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88,987 仟元及 5,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	\$ 782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263,545	283,005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128
－基金受益憑證	<u>131,225</u>	<u>-</u>
	<u>394,770</u>	<u>287,13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395,552</u>	<u>\$287,13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359</u>	<u>\$ 18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104.02.25	JPY 21,000/USD 177
	日圓兌美元	104.03.30	JPY 71,000/USD 606
	日圓兌美元	104.01.29	JPY 50,000/USD 415
	日圓兌美元	104.02.13	JPY 100,000/USD 830
	日圓兌美元	104.01.29	JPY 65,000/USD 557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3.01.28	EUR 100/USD 138
	歐元兌美元	103.01.28	EUR 250/USD 342
	日圓兌美元	103.01.28	JPY 300,000/USD 2,861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7,219 仟元及 38,730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

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738 仟元及 676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254,155	\$300,63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	<u>3,746</u>	<u>4,040</u>
	<u>\$257,901</u>	<u>\$304,670</u>

合晶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以 103 年 1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合併公司已於本期依持股比例認購 26 仟股，取得之價款 284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處分合晶公司股票 26 仟股，處分價款為 351 仟元，認列處分損失 31 仟元。

合併公司持有台聚公司之股票，其中 7,400 仟股係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訊創投公司）	\$ 2,750	\$ 5,000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2,813	2,649
Teratech Corporation	3,190	3,004
<u>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u>		
Sohoware Inc.	<u>-</u>	<u>-</u>
	<u>\$ 8,753</u>	<u>\$ 10,653</u>
以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8,753</u>	<u>\$ 10,65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聯訊創投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 45%，並以 103 年 8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合併公司已於本期依減資比率收回原始投資款 2,250 仟元。

Budworth Investment Ltd.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 34.04%，並以 102 年 8 月 5 日為減資基準日，合併公司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依減資比率收回原始投資款美金 178 仟元。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Sohware Inc.之減損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帳面餘額均為零。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一)	\$119,700	\$126,334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二)	77,586	122,213
質押定存單(三)	22,538	17,35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四)	<u>288,987</u>	<u>5,000</u>
	<u>\$508,811</u>	<u>\$270,897</u>

(一) 103 及 102 年度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皆為年利率 0.35%。

(二) 合併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購入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如下：

	<u>到 期 期 間</u>	<u>原幣數 (仟元)</u>	<u>利 率</u>	<u>金 額</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104.03~104.04	RMB 15,000	4.50%	<u>\$ 77,586</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103.01~103.02	RMB 25,000	4.65%-4.80%	<u>\$ 122,213</u>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因承作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0,837 仟元及 15,490 仟元。

(三) 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22%-1.36%。

(四)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3.40%-4.23%及 1.36%。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13,826</u>	<u>\$ 2,018,22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050,102	\$ 1,869,964
減：備抵呆帳	(<u>72,962</u>)	(<u>73,485</u>)
	<u>\$ 1,977,140</u>	<u>\$ 1,796,479</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u>\$ 36,489</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 70,492	\$ 80,962
應收賠償款	28,180	-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五）	1,674	1,594
其 他	<u>914</u>	<u>2,661</u>
	<u>\$ 101,260</u>	<u>\$ 85,21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u>\$ 3,748</u>	<u>\$ 3,937</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5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以增強保障，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 107,825	\$ 82,195
31 至 60 天	15,082	1,340
61 天以上	<u>54,516</u>	<u>19,873</u>
合 計	<u>\$ 177,423</u>	<u>\$ 103,4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已考量擔保品之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407	\$ 10,547	\$ 75,954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851)	(1,705)	(3,556)
外幣換算差額	<u>703</u>	<u>384</u>	<u>1,087</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259</u>	<u>\$ 9,226</u>	<u>\$ 73,485</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59	\$ 9,226	\$ 73,485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763	(3,415)	348
本年度實際沖銷	(1,881)	-	(1,881)
外幣換算差額	<u>658</u>	<u>352</u>	<u>1,01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799</u>	<u>\$ 6,163</u>	<u>\$ 72,962</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主要係因客戶資金調度困難或帳款拖欠期間過長且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個別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三) 應收賠償款

應收賠償款係 102 年 12 月 29 日受委任載運本公司一批在途存貨之化學原料船在韓國近海意外遭受其他船舶撞擊而產生之賠償款。本公司經綜合評估預計共同海損等費用及保險理賠金額後，認為該賠償款應可如數收回。

十二、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779,332	\$ 1,320,453
在製品	188,546	341,348
原 料	538,056	566,732
物 料	50,216	45,923
在途存貨	<u>169,517</u>	<u>504,863</u>
	<u>\$ 1,725,667</u>	<u>\$ 2,779,319</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855,152 仟元及 20,930,084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6,824 仟元及 47,043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 115,217	\$ 119,92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64,153	65,191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240,436	242,725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76,134	74,446
Unic Insurance Ltd.	-	-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2,611	2,614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訊公司)	<u>1,286</u>	<u>-</u>
	<u>\$ 499,837</u>	<u>\$ 504,89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1.98%	1.98%
越峯公司	2.44%	2.4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ACME (Cayman)	5.39%	5.39%
Unic Insurance Ltd.	-	-
鑫特公司	10.00%	10.00%
中華電訊公司	2.93%	2.93%

關聯企業 Unic Insurance Ltd.以 102 年 3 月 27 日為清算基準日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清算程序；合併公司於 102 年 5 月收回股款 19,785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313 仟元。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解散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合併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129,478</u>	<u>\$150,826</u>
越峯公司	<u>\$153,575</u>	<u>\$189,802</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14,599,143</u>	<u>\$ 14,928,369</u>
總 負 債	<u>\$ 3,952,129</u>	<u>\$ 4,072,905</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8,598,904</u>	<u>\$ 9,533,788</u>
本年度淨利	<u>\$ 57,564</u>	<u>\$ 625,501</u>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u>\$ 18,122</u>	<u>\$ 10,77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u>\$ 3,738</u>	<u>\$ 32,202</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將持有之越峯公司股票 2,400 仟股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自 102 年 3 月起將持有之華夏公司股票 2,200 仟股亦質押予該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十。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634,432	\$ 634,432
建築物	633,745	405,182
機器設備	1,145,351	425,4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629	11,226
雜項設備	66,024	55,663
建造中之不動產	<u>104,871</u>	<u>1,082,155</u>
	<u>\$ 2,595,052</u>	<u>\$ 2,614,121</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1,049,857	\$ 3,650,697	\$ 44,418	\$ 314,030	\$ 564,789	\$ 6,258,223
增添	-	-	468	-	2,159	577,314	579,941
處分	-	-	(14,187)	(1,388)	(2,481)	-	(18,056)
內部移轉	-	1,150	42,574	3,193	14,003	(60,920)	-
淨兌換差額	-	27,131	59,064	1,054	3,115	972	91,3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34,432	\$ 1,078,138	\$ 3,738,616	\$ 47,277	\$ 330,826	\$ 1,082,155	\$ 6,911,4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620,373	\$ 3,177,074	\$ 33,638	\$ 260,100	\$ -	\$ 4,091,185
處分	-	-	(14,108)	(1,192)	(2,395)	-	(17,695)
折舊費用	-	42,515	109,493	3,024	15,425	-	170,457
淨兌換差額	-	10,068	40,694	581	2,033	-	53,37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672,956	\$ 3,313,153	\$ 36,051	\$ 275,163	\$ -	\$ 4,297,323
102年1月1日淨額	\$ 634,432	\$ 429,484	\$ 473,623	\$ 10,780	\$ 53,930	\$ 564,789	\$ 2,167,038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634,432	\$ 405,182	\$ 425,463	\$ 11,226	\$ 55,663	\$ 1,082,155	\$ 2,614,121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1,078,138	\$ 3,738,616	\$ 47,277	\$ 330,826	\$ 1,082,155	\$ 6,911,444
增添	-	-	23	11	2,142	176,367	178,543
處分	-	(646)	(12,116)	(2,109)	(399)	-	(15,270)
內部移轉	-	259,179	852,549	2,512	25,240	(1,139,480)	-
移轉至無形資產	-	-	-	-	-	(16,003)	(16,003)
淨兌換差額	-	29,181	62,911	1,045	3,711	1,832	98,68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34,432	\$ 1,365,852	\$ 4,641,983	\$ 48,736	\$ 361,520	\$ 104,871	\$ 7,157,3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72,956	\$ 3,313,153	\$ 36,051	\$ 275,163	\$ -	\$ 4,297,323
處分	-	(646)	(12,036)	(1,898)	(347)	-	(14,927)
折舊費用	-	47,159	146,844	3,277	18,132	-	215,412
淨兌換差額	-	12,638	48,671	677	2,548	-	64,53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732,107	\$ 3,496,632	\$ 38,107	\$ 295,496	\$ -	\$ 4,562,342
103年1月1日淨額	\$ 634,432	\$ 405,182	\$ 425,463	\$ 11,226	\$ 55,663	\$ 1,082,155	\$ 2,641,121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634,432	\$ 633,745	\$ 1,145,351	\$ 10,629	\$ 66,024	\$ 104,871	\$ 2,595,052

合併公司為便於土地使用及管理目的，於 101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本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與華夏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進行交換，所交換之土地面積均為 2,052 平方公尺，其公告現值均為 18,468 仟元。與華夏公司交換土地係屬無商業實質之交易，以換出土地之帳面價值 13,141 仟元作為換入土地之成本，於 102 年 12 月已完成相關移轉程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	20、30、35、40及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25年
儲槽	8至10年
其他	2至9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環保設備	15至20年
監控設備	11至15年
儲槽及管線系統	10至15年
動力系統	7至15年
生產及包裝設備	8至15年
其 他	2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15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 地	<u>\$108,178</u>	<u>\$108,17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之土地，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512 仟元（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十。

十六、無形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資訊整合系統	\$ 7,564	\$ 9,725
廠房設計費	<u>14,803</u>	<u>-</u>
	<u>\$ 22,367</u>	<u>\$ 9,725</u>

上述資訊整合系統及廠房設計費係自可供使用日起以直線基礎分別按 3 年及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長期預付租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u>\$ 1,410</u>	<u>\$ 1,333</u>
非流動	<u>\$ 46,344</u>	<u>\$ 45,134</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十。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1)	\$ 1,772,395	\$ 938,78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1,331,990	2,256,183
－短期購料借款(3)	<u>455,760</u>	<u>487,280</u>
	<u>\$ 3,560,145</u>	<u>\$ 3,682,248</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5%-2.23%及 1.36%-6.16%。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年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1.47%及 1.02%-2.10%。
3. 短期購料借款之年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0%-1.40%及 1.05%-2.06%。

台達中山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1 年 5 月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1 年期之短期授信融資合約。合約到期後已完成續約至 104 年 3 月，信用額度為人民幣 240,000 仟元，並提供台達中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附註十四、十七及三十），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未動用上述額度。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0	\$ 4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56</u>	<u>169</u>
	<u>\$ 599,844</u>	<u>\$ 399,831</u>
利率	<u>0.67%-0.96%</u>	<u>0.64%-0.91%</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1	\$ 99,989	0.67%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7	99,973	0.9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4	99,966	0.88%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1	99,979	0.96%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	99,970	0.77%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33</u>	<u>99,967</u>	0.81%
	<u>\$ 600,000</u>	<u>\$ 156</u>	<u>\$ 599,844</u>	

10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4	\$ 99,976	0.64%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7	99,933	0.91%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4	99,966	0.82%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41	74,959	0.86%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25,000</u>	<u>3</u>	<u>24,997</u>	0.74%
	<u>\$ 400,000</u>	<u>\$ 169</u>	<u>\$ 399,831</u>	

(三)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103年年 利率 1.26%；102 年年 利率 1.17%，期間 5 年，得分次循環動用， 本金到期償還	\$ 1,000,000	\$ 1,000,000
台灣工業銀行－103年年 利率 1.25%	<u>300,000</u>	<u>-</u>
	<u>\$ 1,300,000</u>	<u>\$ 1,000,000</u>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1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本公司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附註十四、十五及三十），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額度已全數動用。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0 年 3 月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該額度已於 102 年 3 月提前續約至 105 年 4 月並增加至 1,000,000 仟元，本公司並提供持有之越峯公司、台聚公司及華夏公司股票分別計 2,400 仟股、7,400 仟股及 2,200 仟股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三及三十），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之借款已全數清償。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2 年 10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額度已全數動用。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7,322</u>	<u>\$ 61,693</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893,360</u>	<u>\$ 2,090,486</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4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606	\$ 63,456
應付運費	52,671	37,938
應付水電費	46,203	34,014
應付設備款	18,626	37,643
應付勞務費	8,954	13,017
應付保險費	8,792	8,366
其 他	45,563	38,179
	<u>\$ 238,415</u>	<u>\$ 232,613</u>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2,024</u>	<u>\$ 2,164</u>

變動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164	\$ 3,442
本年度新增	13,193	11,719
本年度使用	(13,333)	(12,997)
12月31日餘額	<u>\$ 2,024</u>	<u>\$ 2,164</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月依照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目前為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劃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0.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7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期，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做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076	\$ 7,295
利息成本	3,804	5,7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36)	(1,432)
	<u>\$ 9,044</u>	<u>\$ 11,578</u>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97	\$ 9,429
推銷費用	761	862
管理費用	659	819
研發費用	327	468
	<u>\$ 9,044</u>	<u>\$ 11,57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6,739 仟元及 17,168 仟元精算損失稅後金額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1,358 仟元及 24,61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59,788	\$760,9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0,440</u>)	(<u>167,38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599,348</u>	<u>\$593,54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760,933	\$762,027
當期服務成本	6,076	7,295
利息成本	3,804	5,715
精算損失	11,451	21,665
福利支付數	(<u>22,476</u>)	(<u>35,769</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759,788</u>	<u>\$760,93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7,389	\$190,8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36	1,432
精算利益	3,332	981
雇主提撥數	11,359	9,890
福利支付數	(<u>22,476</u>)	(<u>35,769</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0,440</u>	<u>\$167,38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168 仟元及 2,41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59,788</u>	<u>\$ 760,933</u>	<u>\$ 762,027</u>	<u>\$ 774,65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0,440</u>	<u>\$ 167,389</u>	<u>\$ 190,855</u>	<u>\$ 213,830</u>
提撥短絀	<u>\$ 599,348</u>	<u>\$ 593,544</u>	<u>\$ 571,172</u>	<u>\$ 560,82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5,359</u>	<u>\$ 21,665</u>	<u>\$ 8,78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332</u>	<u>\$ 981</u>	<u>(\$ 197)</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0,450 仟元。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及已發行股數（仟股）	<u>327,652</u>	<u>327,652</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 3,276,518</u>	<u>\$ 3,276,518</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本公司 103 年度係屬虧損狀態，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60 仟元，係依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1%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8 仟元外，其餘全數保留。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0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之差異主要係因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並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1 日擬議 103 年度虧損提撥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97,174 仟元彌補虧損。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308,061</u>	<u>\$308,061</u>

本公司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

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2,611	(\$ 55,7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1,014	115,7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160	2,189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13,772)	(19,812)
年底餘額	<u>\$112,013</u>	<u>\$ 42,61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249,897	\$282,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702)	(36,5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1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6,242)	4,303
年底餘額	<u>\$196,984</u>	<u>\$249,89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四、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221	\$ 7,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七）	11,504	7,329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附 註十）	10,837	15,490
其 他	<u>3,000</u>	<u>4,272</u>
小 計	44,562	34,776
股利收入	8,714	15,832
租金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九）	29,307	28,773
其 他	<u>10,223</u>	<u>21,936</u>
	<u>\$ 92,806</u>	<u>\$101,31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6	\$ 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八）	(31)	-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附註十 三）	-	(313)
淨外幣兌換利益	38,426	94,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附註七）	(4,285)	30,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2,738)	(676)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5,698)	(4,988)
其 他	<u>(9,551)</u>	<u>(9,107)</u>
	<u>\$ 16,229</u>	<u>\$109,900</u>

(三) 利息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105,953	\$ 66,429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建 造中之不動產）	<u>(2,917)</u>	<u>(9,232)</u>
	<u>\$103,036</u>	<u>\$ 57,19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917	\$ 9,23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885%-1.2684%	1.0067%-1.1700%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215,412	\$170,457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七)	1,345	1,307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u>3,361</u>	<u>185</u>
	<u>\$220,118</u>	<u>\$171,94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0,294	\$157,053
營業費用	12,026	11,0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092</u>	<u>2,375</u>
	<u>\$215,412</u>	<u>\$170,4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0	\$ 184
營業費用	<u>3,506</u>	<u>1,308</u>
	<u>\$ 4,706</u>	<u>\$ 1,49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17,061	\$ 15,678
確定福利計畫	<u>9,044</u>	<u>11,578</u>
	26,105	27,256
保險費用	37,581	35,786
其他員工福利	<u>472,843</u>	<u>475,4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36,529</u>	<u>\$538,4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14,272	\$411,929
營業費用	<u>122,257</u>	<u>126,561</u>
	<u>\$536,529</u>	<u>\$538,490</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1,034	\$169,45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2,608)	(74,646)
淨 利 益	<u>\$ 38,426</u>	<u>\$ 94,808</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 -	\$ 3,8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2,783</u>
	-	<u>6,630</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718)	(9,3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4	-
其 他	-	<u>243</u>
	<u>(7,024)</u>	<u>(9,1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7,024)</u>	<u>(\$ 2,5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損)	<u>(\$638,210)</u>	<u>\$ 14,874</u>
稅前淨利 (損) 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220,565)	\$ 2,8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567	35,280
免稅所得	-	(16,003)
土地增值稅	-	3,84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3,66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0,616	4,0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94</u>	<u>(32,5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7,024)</u>	<u>(\$ 2,50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772)	(\$ 19,812)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u>1,380</u>	<u>3,516</u>
	<u>(\$ 12,392)</u>	<u>(\$ 16,296)</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當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 1,674</u>	<u>\$ 1,594</u>
<u>當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957</u>	<u>\$ 9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138	\$ 248	\$ -	\$ 457	\$ 16,843
未實現呆帳	11,965	(1,416)	-	(7)	10,542
退休金費用超限	80,755	(393)	-	-	80,362
閒置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1,634	(1,068)	-	-	5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9,852	-	1,380	-	21,232
員工未休假獎金	2,364	472	-	-	2,836
未實現銷貨成本	4,531	(3,222)	-	35	1,344
其 他	<u>1,418</u>	<u>861</u>	<u>-</u>	<u>18</u>	<u>2,297</u>
	<u>138,657</u>	<u>(4,518)</u>	<u>1,380</u>	<u>503</u>	<u>136,022</u>
虧損扣抵	<u>25,749</u>	<u>18,641</u>	<u>-</u>	<u>1,447</u>	<u>45,837</u>
	<u>\$ 164,406</u>	<u>\$ 14,123</u>	<u>\$ 1,380</u>	<u>\$ 1,950</u>	<u>\$ 181,85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0,915	\$ -	\$ 13,772	\$ -	\$ 54,687
折舊提列財稅差	1,331	(121)	-	-	1,2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7	7,181	-	-	7,948
其 他	<u>33</u>	<u>39</u>	<u>-</u>	<u>-</u>	<u>72</u>
	<u>\$ 186,906</u>	<u>\$ 7,099</u>	<u>\$ 13,772</u>	<u>\$ -</u>	<u>\$ 207,777</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988	\$ 9,958	\$ -	\$ 192	\$ 16,138
未實現呆帳	13,048	(1,360)	-	277	11,965
退休金費用超限	80,468	287	-	-	80,755
閒置資產未實現減 損損失	2,702	(1,068)	-	-	1,6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精算損益	16,336	-	3,516	-	19,852
員工未休假獎金	2,364	-	-	-	2,364
未實現銷貨成本	7,788	(3,606)	-	349	4,531
其 他	1,486	(72)	-	4	1,418
	130,180	4,139	3,516	822	138,657
虧損扣抵	18,983	5,626	-	1,140	25,749
	<u>\$ 149,163</u>	<u>\$ 9,765</u>	<u>\$ 3,516</u>	<u>\$ 1,962</u>	<u>\$ 164,40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0,860	\$ 243	\$ 19,812	\$ -	\$ 40,915
折舊提列財稅差	1,455	(124)	-	-	1,33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其 他	293	507	-	-	800
	<u>\$ 166,468</u>	<u>\$ 626</u>	<u>\$ 19,812</u>	<u>\$ -</u>	<u>\$ 186,90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認列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3 年度到期	\$ -	\$ 184,588
106 年度到期	78,216	78,216
107 年度到期	37,241	-
108 年度到期	401,154	-
	<u>\$ 516,611</u>	<u>\$ 262,804</u>
<u>未認列暫時性差異</u>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 941,176	\$ 435,29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879	-
—其他	1,108	-
	<u>\$ 1,019,163</u>	<u>\$ 435,294</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78,216	106
92,132	107
401,154	108
17,726	111
<u>140,611</u>	113
<u>\$729,839</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070</u>	<u>\$ 46,384</u>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年度係屬虧損，是以不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0.35%。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九) TAITA (BVI) 公司因適用所在地政府之租稅減免優惠，除 101 年度因子公司台達天津辦理盈餘轉增資，是以依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繳納相關所得稅外，其餘年度並無所得稅費用，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93)</u>	<u>\$ 0.0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93)</u>	<u>\$ 0.0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631,186)</u>	<u>\$ 17,38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7,652	327,6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7,652</u>	<u>327,66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103年度係屬虧損狀態，102年度員工分紅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不予列入。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782	\$ -	\$ 78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94,770	-	-	394,770
合 計	<u>\$ 394,770</u>	<u>\$ 782</u>	<u>\$ -</u>	<u>\$ 395,55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257,901</u>	<u>\$ -</u>	<u>\$ -</u>	<u>\$ 257,90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359</u>	<u>\$ -</u>	<u>\$ 35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287,133	\$ -	\$ -	\$ 287,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304,670	\$ -	\$ -	\$ 304,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6	\$ -	\$ 186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賣／買報價決定。
-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工具，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係以國內金融機構報價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分別計算公平價值，該報價係以買價為評估基礎。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95,552	\$ 287,133
放款及應收款	4,979,828	5,328,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6,654	315,32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59	\$ 18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603,019	7,427,057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31,735 千元；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4,383 千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29,903	\$ 784,279
－金融負債	3,687,594	4,143,2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84,073	718,249
－金融負債	1,772,395	938,78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4,442 仟元；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59,380	\$ 25,288	\$ -
浮動利率工具	1.742	1,772,395	-	-
固定利率工具	1.204	<u>2,387,594</u>	<u>1,300,000</u>	-
		<u>\$ 5,319,369</u>	<u>\$ 1,325,288</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56,678	\$ 33,150	\$ -
浮動利率工具	2.17	938,785	-	-
固定利率工具	1.27	<u>3,143,294</u>	<u>1,000,000</u>	-
		<u>\$ 6,438,757</u>	<u>\$ 1,033,15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5,174,999</u>	<u>\$4,896,582</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兄弟公司	<u>\$171,191</u>	<u>\$ -</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係為付款後發貨至交貨後
9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3,653	\$ 3,792
兄弟公司	<u>220</u>	<u>1,005</u>
	<u>\$ 3,873</u>	<u>\$ 4,797</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
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36,489</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皆在授信期間內。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788	\$ 758
兄弟公司	<u>-</u>	<u>750</u>
	<u>\$ 788</u>	<u>\$ 1,50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逾授信期限。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附註十四及十五)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29,123	\$ 28,633
兄弟公司	<u>184</u>	<u>82</u>
	<u>\$ 29,307</u>	<u>\$ 28,715</u>

2.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 6,925	\$ 7,798
母 公 司	5,543	5,626
關聯企業	<u>148</u>	<u>148</u>
	<u>\$ 12,616</u>	<u>\$ 13,572</u>

支付母公司之租金支出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支付兄弟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之 9.75% 議定租金，按月支付。

3. 儲槽代操作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6,512</u>	<u>\$ 16,505</u>

支付關聯企業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烯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4. 管理服務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 40,797	\$ 36,776
母 公 司	<u>6,758</u>	<u>8,191</u>
	<u>\$ 47,555</u>	<u>\$ 44,967</u>

支付兄弟公司及母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5. 雜項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688</u>	<u>\$ 2,944</u>

6.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540	\$ 3,774
母 公 司	132	21
兄弟公司	<u>76</u>	<u>142</u>
	<u>\$ 3,748</u>	<u>\$ 3,937</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土地及設備租金及代墊費用等款項。

7.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0,335	\$ 20,384
母 公 司	3,542	2,625
兄弟公司	<u>855</u>	<u>788</u>
	<u>\$ 24,732</u>	<u>\$ 23,797</u>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共同部門費用分攤、管理服務費及儲槽代操作費等款項。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	\$ 13,726	\$ 15,141
退職後福利	<u>297</u>	<u>299</u>
	<u>\$ 14,023</u>	<u>\$ 15,4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承兌匯票、開立信用狀、採購燃料、先放後稅通關作業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及十八）：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87,670	\$ 601,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500	153,180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19,700	126,33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08,1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948	64,760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44,792	43,597
質押定存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22,538</u>	<u>17,350</u>
	<u>\$ 1,074,326</u>	<u>\$ 1,114,83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660,306 仟元及 1,097,920 仟元。
-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TAITA (BVI)、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提供借款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加美金 88,500 仟元、美金 45,500 仟元及美金 21,5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3,401,025 仟元）。

元、1,440,075 仟元及 680,475 仟元)；TAITA (BVI)、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已動支金額分別為 1,107,750 仟元、1,107,750 仟元及 664,650 仟元。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三)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現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

截至 104 年 3 月 11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請求賠償，累計求償金額約 225,950 仟元，惟該等求償尚待日後相關刑事及民事判決確定後才能確認實際損失金額。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930	31.6500		(美元：新台幣)		\$1,485,347		\$	1,485,347
日 圓		361,839	0.2646		(日圓：新台幣)		95,743			95,743
美 元		1,663	6.1190		(美元：人民幣)		10,175			52,629
港 幣		547	4.0800		(港幣：新台幣)		2,233			2,233
人 民 幣		78,640	0.1634		(人民幣：美元)		12,852			<u>406,758</u>
											<u>\$ 2,042,71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2,889	6.1190		(美元：人民幣)		446,008			\$ 2,306,933
日 圓		9,564	0.2646		(日圓：新台幣)		2,531			2,531
美 元		9,127	31.6500		(美元：新台幣)		288,871			<u>288,871</u>
											<u>\$ 2,598,33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225,634	0.2839	(日圓：新台幣)	\$	64,057		\$	64,057		
美 元		29,089	29.8050	(美元：新台幣)		867,003			867,003		
美 元		11	6.0969	(美元：人民幣)		68			335		
港 幣		550	3.8430	(港幣：新台幣)		2,115			2,115		
歐 元		359	41.0900	(歐元：新台幣)		14,742			14,742		
人 民 幣		105,292	0.1640	(人民幣：美元)		17,270			514,720		
									<u>\$ 1,462,97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0,213	6.0969	(美元：人民幣)		428,082			\$ 2,092,677		
美 元		8,525	29.8050	(美元：新台幣)		254,082			254,082		
									<u>\$ 2,346,759</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十)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十)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塑膠原料及玻璃棉（含曲面印刷）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損 失)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塑膠原料	\$20,258,185	\$20,824,397	(\$ 725,286)	(\$ 206,306)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675,631	614,564	77,339	34,95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20,933,816</u>	<u>\$21,438,961</u>	(647,947)	(171,348)
其他收入			92,806	101,3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29	109,900
利息費用			(103,036)	(57,1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738	32,2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638,210)</u>	<u>\$ 14,87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皆無部門間之交易。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3年度	102年度
塑膠原料	\$200,601	\$152,994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19,517	18,955
	<u>\$220,118</u>	<u>\$171,949</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 12,182,489	\$ 13,257,419
ABS 樹脂	3,804,291	2,883,072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3,474,763	4,505,573
苯乙烯 SM	759,443	140,143
玻璃棉產品	522,869	458,811
曲面印刷	152,762	155,753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37,199	38,190
	<u>\$ 20,933,816</u>	<u>\$ 21,438,96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	102年
	103年度	102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洲	\$ 19,220,817	\$ 20,116,542	\$ 2,772,927	\$ 2,777,591
美洲	807,082	589,308	-	-
非洲	458,566	411,330	-	-
歐洲	33,145	75,550	-	-
其他	414,206	246,231	-	-
	<u>\$ 20,933,816</u>	<u>\$ 21,438,961</u>	<u>\$ 2,772,927</u>	<u>\$ 2,777,591</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不含存出保證金）。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收入佔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三五、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 (一)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企業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及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過半數相同，故推定本公司與亞聚公司、華夏公司、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互為控制從屬公司。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持有華夏公司 9,281 仟股，持股比率為 1.98%；本公司持有華運公司 16,289 仟股，持股比率為 33.33%；本公司並未持有亞聚公司及順昶公司股份。

亞聚公司主要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稀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華夏公司主要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氫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華運公司主要業務係經營各項石化原料之倉儲。

順昶公司主要從事於壓花膜、伸縮膜、重包袋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之產銷。

- (二)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亞聚公司、華夏公司、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係本公司之推定從屬公司。本公司於 103 年底並未持有亞聚公司及順昶公司股份，是以未將亞聚公司及順昶公司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於 103 年底分別持有華夏公司及華運公司股份 9,281 仟股及 16,289 仟股，持股比率分別為 1.98%及 33.33%，皆未達 50%且未具有控制力，是以未將華夏公司及華運公司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 (三)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無)

- (四)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 華夏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2,51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62</u>

華夏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華夏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惟其交易之避險有效性難以評估，故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華夏公司於 103 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4.01.28~104.02.13	EUR 380/ USD 466
	澳幣兌美元	104.01.16~104.02.25	AUD 850/ USD 714
	日圓兌美元	104.01.28	JPY 6,000/ USD 51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02.02	USD 4,990/ NTD156,262

華夏公司於 103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8,295 仟元；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1,799 仟元。

2. 順昶公司

順昶公司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順昶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 103 年底止，順昶公司皆無未平倉之外幣選擇權合約。
截至 103 年底止，順昶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 年 12 月 31</u>				
預售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104.01.20	JPY50,000/USD	426
	日圓兌美元	104.01.26	JPY40,000/USD	338
	日圓兌美元	104.02.26	JPY30,000/USD	255

順昶公司於 103 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已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為淨利益 1,079 仟元。

3. 亞聚公司及華運公司 103 年度無此交易。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亞聚公司、華夏公司、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惟華夏公司及亞聚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該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亞聚公司、華夏公司、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亞聚公司、華夏公司及順昶公司於 103 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與保證，詳參(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之說明。

亞聚公司、華夏公司、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該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亞聚公司、華夏公司、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亞聚公司、華夏公司、華運公司及順昶公司所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惟亞聚公司、華夏公司及華運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及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亞聚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 484,495 仟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454,159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華夏公司為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等關係公司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 3,794,110 仟元；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 CGPC (BVI) Holding Co., Ltd.等關係公司已動支 2,084,012 仟元。華夏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之一。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順昶公司對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2,400,653 仟元、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94,950 仟元、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3,300 仟元、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822,900 仟元、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1,650 仟元及順昶塑膠（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94,950 仟元。順昶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之二。

關於高雄市氣爆事件，亞聚公司及華夏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現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

截至 104 年 3 月 11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請求賠償，累計求償金額約 225,950 仟元，惟該等求償尚待日後相關刑事及民事判決確定後才能確認實際損失金額。

(八) 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持股或出資比例及設質情形。(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二及附表三之三)

(十)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編號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與質押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押擔保品名稱	品對價值	對個別資金貸與總額	對免資金額總額	與貸金額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20,688 (RMB 120,000 仟元)	\$ 310,344 (RMB 60,000 仟元)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440,666	\$ -	\$ 1,440,666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期末餘額及限額係依 103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之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註四)	未結餘(註四及五)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目	備抵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二及四)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及四)	關聯金額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6,600 (美金4,000千元)	\$ 126,600	\$ 126,600	0.732%	2	\$ -	營業週轉	\$ -	-	\$ -	\$ 401,197	\$ 401,197	\$ 401,197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 為限，惟對 CGPC (BVI) 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於 CGPC (BVI) 均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對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予另已設算利息收入 922 仟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之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對價值 (註二)	個別對與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8	\$ -	\$ -	-	1	\$ -	-	\$ -	-	\$ 1,046,354	\$ 1,046,354	\$ 1,046,354
0	本公司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31	2,086	2,086	-	1	-	-	-	-	1,046,354	1,046,354	1,046,354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273 (USD 3,105,000)	98,273 (USD 3,105,000)	98,273 (USD 3,105,000)	-	2	-	營業週轉	-	-	523,177	523,177	523,177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879 (USD 2,239,452)	5,708 (USD 180,357)	5,708 (USD 180,357)	-	1	5,708	-	-	-	523,177	523,177	523,177
1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A.S. Holdings (UK) Limite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60 (USD 298,892)	9,460 (USD 298,892)	9,460 (USD 298,892)	-	1	-	-	-	-	523,177	523,177	523,177
2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034 (RMB 6,000,000)	31,034 (RMB 6,000,000)	31,034 (RMB 6,000,000)	-	2	-	營業週轉	-	-	523,177	523,177	523,177
2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724 (RMB 10,000,000)	51,724 (RMB 10,000,000)	51,724 (RMB 10,000,000)	-	2	-	-	營業週轉	-	523,177	523,177	523,177
3	順昶塑膠(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Swanson Plastic (India) Priva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3,954 (USD 3,916,387)	123,742 (USD 3,909,695)	123,742 (USD 3,909,695)	-	1	-	-	-	-	523,177	523,177	523,17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持股 100%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3 年底即期匯率換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稱謂	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I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 6,941,148	\$ 4,192,275 (USD 113,500 千元) (NTD 600,000 千元)	\$ 3,401,025 (USD 88,500 千元) (NTD 600,000 千元)	\$ 1,107,750 (USD 35,000 千元)	\$ -	98.00%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6,941,148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有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有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6,941,148	1,598,325 (USD 50,500 千元)	1,440,075 (USD 45,500 千元)	1,107,750 (USD 35,000 千元)	-	41.49%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6,941,148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有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有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6,941,148	1,730,345 (USD 46,500 千元) (RMB 50,000 千元)	680,475 (USD 21,500 千元)	664,650 (USD 21,000 千元)	-	19.61%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6,941,148	是	否	是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有母公司相同	有母公司相同	1,440,666 (註二)	103,448 (RMB 20,000 千元)	-	-	-	-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100%，即\$1,440,666 (註二)	否	否	是
2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有母公司相同	有母公司相同	586,890 (註三)	258,620 (RMB 50,000 千元)	258,620 (RMB 50,000 千元)	-	-	44.07%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100%，即\$586,890 (註三)	否	否	是

註一：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3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係依 103 年 12 月底之財務報表計算，原幣金額為人民幣 278,529 千元。

註三：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係依 103 年 12 月底之財務報表計算，原幣金額為人民幣 113,465 千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之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子公司保 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稱	稱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 司	子公司	\$ 8,719,919	\$ 3,780,000	\$ 3,594,110	\$ 2,084,012	無	61.83%	\$ 8,719,919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8,719,919	100,000	100,000	-	無	1.72%	8,719,919	是	否	否
0	華夏海灣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8,719,919	100,000	<u>100,000</u>	-	無	1.72%	8,719,919	是	否	否
						<u>\$ 3,794,110</u>							

註一：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之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及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 6,539,710	\$ 2,744,245	\$ 2,400,653	\$ 309,271	\$ -	91.77%	\$ 6,539,71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39,710	198,055	94,950	7,565	-	3.63%	6,539,71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6,539,710	94,950	94,950	22,155	-	3.63%	6,539,71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 限公司	孫公司	6,539,710	899,400	822,900	538,050	-	31.46%	6,539,710	是	否	是
0	本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 限公司	子公司	6,539,710	213,290	-	-	-	-	6,539,710	是	否	是
0	本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39,710	161,900	123,300	60,000	-	4.7%	6,539,710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孫公司	6,539,710	31,650	31,650	-	-	1.2%	6,539,710	是	否	否
						<u>\$ 3,568,403</u>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0% 為限。

註二：截至 103 年底止，實際動用金額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3 年底即期匯率換算。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	未備	註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23,166	\$ 254,155	1.27%	\$ 254,155	14,523,166	註一及註三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42,447	3,746	0.06%	3,746	242,447	註二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00	2,750	0.50%	-	500,000	—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0	88,298	-	88,298	4,900,000	註一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8,625	-	38,625	2,5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0	51,680	-	51,680	4,0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6,600,000	84,942	-	84,942	6,600,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1,138,153	14,007	-	14,007	20,256,543	註四	
	受益憑證	—	"	967,197	15,502	-	15,502	2,276,991	註四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	"	344,038	5,002	-	5,002	5,839,488	註四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91	2,813	2.22%	-	344,391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12,000	3,190	0.74%	-	112,000	—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	"	100,000	101 (千元)	-	-	100,000	註五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84,266	96,714	-	96,714	18,684,266	註四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	-	-	-	-	-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	
		—			(RMB 18,698 千元)		(RMB 18,698 千元)			

註一：市價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三：其中 7,4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四：市價係依 103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淨值計算。

註五：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000	\$ 6,600	1.20	\$ -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349,460	13,495	1.67	-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	200,000	11.90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419,909	1,704,848	8.53	1,704,848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14,496,107	730,604	1.91	730,60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618,516	155,820	0.10	155,82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6,839	43,520	0.73	43,52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127	6,851	-	6,851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10,000	5,870	-	5,870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49,000	3,342	-	3,342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559,510	8,616	-	8,61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34,508	-	34,50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2,055	-	2,055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61,000	88,316	-	88,316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8,625	-	38,625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000,000	25,840	-	25,84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64,350	-	64,350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96,000	-	96,000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1,458,472	141,011	-	141,01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2,974,466	47,145	-	47,145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3,100,446	190,478	-	190,478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4,268,610	48,482	-	48,482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611,509	9,801	-	9,80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值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89,266	\$ 5,650	4.45	\$ -		
	Teratech Corp. 普通股	"	"	112,000	3,190	0.72	-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特別股	"	"	1,519,701	52,046	2.95	-		
	NeuroSky, Inc. 特別股 D	"	"	2,397,364	9,495	0.55	-	(註 1)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 優先股	"	"	300,000	-	-	-	(註 1)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450,000	-	-	-	(註 1)	
	Boldworks, Inc. 優先股	"	"	689,266	-	-	-	(註 1)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863,333	18,122	0.49	18,122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35,681	6,731	-	6,731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0	2,455	-	2,455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7,000	5,786	-	5,786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	43,069	754	-	754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	1,412,292	21,028	-	21,028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638,725	20,087	-	20,087		
	股票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26,136	-	1.32	-	(註 1)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31,428	33,830	0.13	33,830		

註 1：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	年度中最高價值股數 / 單位數	高備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 96,000	-	\$ 96,000	5,000,000	(註一)
	駿馬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76,909	-	76,909	4,268,000	(註一)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64,350	-	64,350	5,000,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38,760	-	38,760	3,0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8,625	-	38,625	2,5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1,136	13,000	-	13,000	3,120,242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408	3,003	-	3,003	277,408	(註一)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500	8,381	-	8,381	178,500	(註一)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993	3,291	0.06%	3,291	213,303	(註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	5.95%	-	10,000,000	(註一)
台灣聚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5,679	60,514	-	60,514	3,775,679	(註一)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4,395	37,531	-	37,531	4,442,233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3,473	22,006	-	22,006	17,296,466	(註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32	2,488	0.02%	2,488	103,032	(註一)
亞洲聚台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411	1,245	-	1,245	84,411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年度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託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93,296	\$ 18,804	-	\$ 18,804	\$ 6,935,397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12,000	3,190	0.74%	-	112,000	(註一)
	股票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二 及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率及股權淨值。

註三：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之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日期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155,639	\$ 50,017	-	\$ 50,017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		2,925,521 3,452,002	36,002 50,191	- -	36,002 50,191	註一 註一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對華運公司採權益法 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5,000	101,068	0.89	101,068	註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		2,370,160	33,064	0.51	33,064	註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877,484	18,643	0.57	18,643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6,047	1,020	-	1,020	註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499,552	13,138	-	13,138	註一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券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空對象	易關係	期單	初買		賣		位售	價賬	面成	本處分(損)	出期	末		
							位金	額單	位金	額單						位金	額單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4,473,186	\$	457,064	\$	457,000	\$	64	-	\$	-
							-	-	42,171,068	611,802	611,500	302	344,038	5,000				
							-	-	29,891,714	367,107	367,000	107	1,138,153	14,000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	-	-	105,684,266	520,141	428,208	428,208	-	18,684,266	96,642					

註：受益憑證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間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06,160) (USD10,144 仟元)	(3%)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1,296 (USD 9,520 仟元)	17%	(註一)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06,160 (USD10,144 仟元)	5%	30 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1,296) (USD 9,520 仟元)	(54%)	(註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35,041) (USD7,665 仟元)	(2%)	30 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958 (USD 3,000 仟元)	5%	(註一)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5,041 (USD7,665 仟元)	9%	30 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958) (USD 3,000 仟元)	(31%)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係	應收帳款	應收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三)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註一) \$ 140,527 (USD 4,440 仟元)	-	-	\$ -	-	\$ -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中山)		孫公司		應收帳款 (註一) 301,296 (USD 9,520 仟元)	-	-	-	-	159,439 (USD 5,038 仟元)		-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天津)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二) 137,970 (USD 4,359 仟元)	-	-	-	-	-		-

註一：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出售原料予 TAITA (BVI)及台達中山之款項。

註二：TAITA (BVI) Holding Co., Ltd.之其他應收款係代台達天津採購原料之款項。

註三：係截至 104 年 3 月 11 日止已收回款項金額。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益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1,463,813 (USD 46,25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60,950 (USD 43,000千元)	\$ 1,360,950 (USD 43,000千元)	\$ -	\$ 127,321 (損失 USD4,173千元)	100.00%	(\$ 127,321) (損失 USD4,173千元)	\$ 1,440,666 (USD 45,519千元)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865,628 (註一) 27,35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22,900 (USD 26,000千元)	822,900 (USD 26,000千元)	-	326,606 (損失 USD10,729千元)	100.00%	(326,606) (損失 USD10,729千元)	586,890 (USD 18,543千元)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鍍銲、軟性鐵氧、磁鐵蕊之製造及銷售	972,446 (註二) 30,725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理有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42,855 (USD 1,354千元)	42,855 (USD 1,354千元)	-	39,639 (損失 USD1,312千元)	5.39%	(2,138) (損失 USD 71千元)	55,035 (USD 1,739千元)	-

本期末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經核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依赴大陸地區投資	審定投資金額
(USD \$2,226,705)	70,354千元				\$2,399,618	\$2,082,344	
(USD 70,354千元)					75,817千元(註三)	\$2,082,344	(註四)

註一：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3,250 千元。

註二：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1,350 千元。

註三：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3,250 千元、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802 千元及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1,350 千元。

註四：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		情形
					金額 (註二)	件數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TA (BVI) Holding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0,52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一)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TA (BVI) Holding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28%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29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2%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306,16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74%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95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46%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86%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235,04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3%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成本	12,78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12%
1	TAIT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52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6%
1	TAIT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4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28%
1	TAIT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2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2%
1	TAIT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97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3%
1	TAIT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4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26%
1	TAIT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4%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1,29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306,16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74%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TAITTA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6,82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46%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3%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7,25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3%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95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86%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12,78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6%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成本	235,04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12%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TAITTA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4%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TAITTA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97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26%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TAITTA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81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費用	23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7,25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註一：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金	銷、貨額百分比	價	格	交 付	易 條 件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百分比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銷 貨	\$ 306,160 (USD 10,144 仟元)	3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301,296 (USD 9,520 仟元)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銷 貨	235,041 (USD 7,665 仟元)	2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94,958 (USD 3,000 仟元)	1,004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進 貨	12,784 (USD 424 仟元)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3,643 (USD 115 仟元)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所述，關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市氣爆事件，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受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輸送丙烯，雙方訂有「丙烯化學原料委託儲運操作合約」。高雄地檢署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吳世宗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11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9,989	1	\$ 176,51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七）	298,838	4	287,133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十及二九）	22,538	-	22,3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74,374	1	59,56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1,121,627	15	1,013,42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 二八）	558,128	7	5,18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98,304	1	82,5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 及二八）	4,614	-	4,984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020,675	13	1,854,204	22
1410	預付款項	60,170	1	86,0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	-	5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39,276</u>	<u>43</u>	<u>3,592,50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八、十七及二九）	257,901	3	304,67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2,75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十七及二九）	1,823,309	24	2,259,47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十七及二九）	1,984,182	26	1,960,274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十七及二九）	108,178	2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2,367	-	9,7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49,889	2	125,39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52	-	7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49,828</u>	<u>57</u>	<u>4,773,461</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89,104</u>	<u>100</u>	<u>\$ 8,365,96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80,000	9	\$ 45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599,844	8	399,831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附註七）	359	-	18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06,168	8	1,438,68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 二八）	4,431	-	1,50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0,744	2	181,01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446	-	7,23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57	-	9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2,024	-	2,1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642	1	10,8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09,615</u>	<u>28</u>	<u>2,492,43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八、十三、十四、 十五、十七及二九）	1,300,000	17	1,0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07,777	2	186,906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一）	599,348	8	593,544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90	-	8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08,915</u>	<u>27</u>	<u>1,781,339</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4,218,530</u>	<u>55</u>	<u>4,273,773</u>	<u>51</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 通 股	<u>3,276,518</u>	<u>43</u>	<u>3,276,518</u>	<u>39</u>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保留盈餘	<u>483</u>	<u>-</u>	<u>493</u>	<u>-</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174	1	95,43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4	308,061	4
3350	累積盈虧	(520,659)	(7)	119,17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424)	(2)	522,674	6
3400	其他權益	<u>308,997</u>	<u>4</u>	<u>292,508</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3,470,574</u>	<u>45</u>	<u>4,092,193</u>	<u>4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689,104</u>	<u>100</u>	<u>\$ 8,365,9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1,839,993	100	\$ 11,081,664	100
5110	11,516,522	97	10,660,862	96
5900	323,471	3	420,802	4
5910	1,004	-	-	-
5950	324,475	3	420,802	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四、 二一、二三及二八）			
6100	413,169	4	376,213	4
6200	100,798	1	98,923	1
6300	19,483	-	23,209	-
6000	533,450	5	498,345	5
6900	(208,975)	(2)	(77,5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七、八、十三、二三及二 八）			
7010	48,205	-	54,793	1
7020	55,424	1	28,090	-
7510	(35,075)	-	(15,419)	-
7060	(506,783)	(4)	28,992	-
7000	(438,229)	(3)	96,45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647,204)	(5)	\$ 18,913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四)	(16,018)	-	1,530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631,186)	(5)	17,383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14	1	115,71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46,671)	(1)	(36,56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4,255)	-	5,68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8,119)	-	(20,68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2,392)	-	(16,2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9,577	-	47,86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1,609)	(5)	\$ 65,249	1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93)		\$ 0.05	
9810	稀 釋	(\$ 1.93)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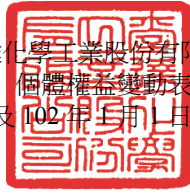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數 (仟 股)	金 額	長期股權投資	保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7,652	\$ 3,276,518	\$	536	\$	95,436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43)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7,652	3,276,518		493		95,43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3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10)	-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27,652</u>	<u>\$ 3,276,518</u>	<u>\$</u>	<u>483</u>	<u>\$</u>	<u>97,174</u>



單位：新台幣仟元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 -	\$ 428,129	\$ 523,565	(\$ 55,786)	\$ 282,154	\$ 226,368	\$ 4,026,987	
308,061	(308,061)	-	-	-	-	-	
-	-	-	-	-	-	(43)	
-	17,383	17,383	-	-	-	17,383	
-	(18,274)	(18,274)	98,397	(32,257)	66,140	47,866	
-	(891)	(891)	98,397	(32,257)	66,140	65,249	
308,061	119,177	522,674	42,611	249,897	292,508	4,092,193	
-	(1,738)	-	-	-	-	-	
-	-	-	-	-	-	(10)	
-	(631,186)	(631,186)	-	-	-	(631,186)	
-	(6,912)	(6,912)	69,402	(52,913)	16,489	9,577	
-	(638,098)	(638,098)	69,402	(52,913)	16,489	(621,609)	
<u>\$ 308,061</u>	<u>(\$ 520,659)</u>	<u>(\$ 115,424)</u>	<u>\$ 112,013</u>	<u>\$ 196,984</u>	<u>\$ 308,997</u>	<u>\$ 3,470,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47,204)	\$ 18,9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435	77,175
A20200	攤銷費用	3,361	18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600)	(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92	(29,416)
A20900	利息費用	35,075	15,419
A21200	利息收入	(8,711)	(7,855)
A21300	股利收入	(8,714)	(15,8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06,783	(28,9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3	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1	3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1,460	24,47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1,004)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3,193	11,7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124)	173,039
A31130	應收票據	(14,812)	(2,393)
A31150	應收帳款	(119,931)	(301,4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2,940)	15,9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28)	(12,4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	1,436
A31200	存 貨	832,069	(867,809)
A31230	預付款項	25,866	(29,4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0	1,100
A32150	應付帳款	(832,518)	790,9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3	4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87	12,0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9	(5,9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6,790	\$ 5,17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5)	1,6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640,674)	(151,5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13	7,8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601)	(14,9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8)	(7,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450)	(165,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4)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88)	(7,12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5,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2,25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446)	(535,2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0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9)	(1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854	19,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72)	(505,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4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94,000	4,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94,000)	(4,3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01	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0,901	750,1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521)	79,2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510	97,2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989	\$ 176,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 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率為 36.79%，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營業地址設於台北市，並於高雄、苗栗設立廠區從事相關產品製造之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未納入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時預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u>103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99,348	(\$ 599,348)	\$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9,348	599,348	4.
<u>103年1月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3,544	(593,544)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3,544	593,544	4.

103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目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119)	\$ -	(\$ 8,1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3)	-	(17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80</u>	<u>-</u>	<u>1,380</u>	
	<u>(6,912)</u>	<u>-</u>	<u>(6,91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014	-	81,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6,671)	-	(46,6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82)	-	(4,082)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772)</u>	<u>-</u>	<u>(13,772)</u>	
	<u>16,489</u>	<u>-</u>	<u>16,489</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u>9,577</u>	\$ <u>-</u>	\$ <u>9,577</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述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述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較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變動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份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不提列折舊，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證券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

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係考量各信用評等群組應收款項餘額，依損失率及無法收回率計算。

(三) 存貨之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依呆滯及庫齡考量市場售價及相關銷售費用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塑膠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9	\$ 7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264	49,29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2,472	64,984
附賣回債券	16,494	61,515
	<u>\$ 79,989</u>	<u>\$176,510</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0%	0.01%~0.43%
附賣回債券	0.61%	0.60%~0.63%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5,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u>		
外匯合約	\$ 782	\$ -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受益證券	263,545	283,005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128
－基金受益憑證	34,511	-
	<u>298,056</u>	<u>287,13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298,838</u>	<u>\$287,13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u>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u>		
	<u>\$ 359</u>	<u>\$ 18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104.02.25	JPY 21,000/USD 177
	日圓兌美元	104.03.30	JPY 71,000/USD 606
	日圓兌美元	104.01.29	JPY 50,000/USD 415
	日圓兌美元	104.02.13	JPY 100,000/USD 830
	日圓兌美元	104.01.29	JPY 65,000/USD 557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3.01.28	EUR 100/USD 138
	歐元兌美元	103.01.28	EUR 250/USD 342
	日圓兌美元	103.01.28	JPY 300,000/USD 2,861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880 仟元及 38,730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738 仟元及 676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 公司（台聚公司）	\$254,155	\$300,63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 晶公司）	<u>3,746</u>	<u>4,040</u>
	<u>\$257,901</u>	<u>\$304,670</u>

合晶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以 103 年 1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已於本期依持股比例認購 26 仟股，取得之價款 284 仟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處分合晶公司股票 26 仟股，處分價款為 351 仟元，認列處分損失 31 仟元。

本公司持有台聚公司之股票，其中 7,400 仟股係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 訊創投公司）	<u>\$ 2,750</u>	<u>\$ 5,000</u>
以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750</u>	<u>\$ 5,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聯訊創投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 45%，並以 103 年 8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已於本期依減資比率收回原始投資款 2,250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一)	\$ 22,538	\$ 17,35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u>	<u>5,000</u>
合計	<u>\$ 22,538</u>	<u>\$ 22,350</u>

(一) 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22%~1.36%。

(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1.36%。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4,374</u>	<u>\$ 59,56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175,970	\$ 1,069,372
減：備抵呆帳	(<u>54,343</u>)	(<u>55,943</u>)
	<u>\$ 1,121,627</u>	<u>\$ 1,013,42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u>\$ 558,128</u>	<u>\$ 5,18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 68,386	\$ 80,962
應收賠償款	28,180	-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四)	1,674	1,594
其他	<u>64</u>	<u>34</u>
	<u>\$ 98,304</u>	<u>\$ 82,59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u>\$ 4,614</u>	<u>\$ 4,984</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55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

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以增強保障，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本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 32,234	\$ 71,382
31 至 60 天	406	-
61 天以上	<u>649</u>	<u>1,052</u>
合 計	<u>\$ 33,289</u>	<u>\$ 72,4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85	\$ 3,008	\$ 55,993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0)	-	(5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935</u>	<u>\$ 3,008</u>	<u>\$ 55,943</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35	\$ 3,008	\$ 55,943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6)	(1,584)	(1,6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919</u>	<u>\$ 1,424</u>	<u>\$ 54,343</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因客戶資金調度困難或帳款拖欠期間過長，且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個別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三) 應收賠償款

應收賠償款係 102 年 12 月 29 日受委任載運本公司一批在途存貨之化學原料船在韓國近海意外遭受其他船舶撞擊而產生之賠償款。本公司經綜合評估預計共同海損等費用及保險理賠金額後，認為該賠償款應可如數收回。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55,666	\$ 702,387
在製品	188,546	341,348
原料	180,608	278,418
物料	26,338	27,188
在途存貨	169,517	504,863
	<u>\$ 1,020,675</u>	<u>\$ 1,854,204</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516,522 仟元及 10,660,862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60 仟元及 24,479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1,399,606	\$ 1,829,029
投資關聯企業	<u>423,703</u>	<u>430,450</u>
	<u>\$ 1,823,309</u>	<u>\$ 2,259,479</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BVI))	<u>\$ 1,399,606</u>	<u>\$ 1,829,029</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 公司(華夏公司)	\$115,217	\$119,92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越峯公司)	64,153	65,191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華運公司)	240,436	242,725
Unic Insurance Ltd.	-	-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鑫特公司)	2,611	2,614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中華電訊公司)	<u>1,286</u>	<u>-</u>
	<u>\$423,703</u>	<u>\$430,45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1.98%	1.98%
越峯公司	2.44%	2.44%
TAITA (BVI)	100.00%	100.00%
華運公司	33.33%	33.33%
Unic Insurance Ltd.	-	-
鑫特公司	10.00%	10.00%
中華電訊公司	2.93%	2.93%

關聯企業 Unic Insurance Ltd.以 102 年 3 月 27 日為清算基準日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完成清算程序；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收回股款 19,785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313 仟元。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解散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129,478</u>	<u>\$150,826</u>
越峯公司	<u>\$153,575</u>	<u>\$189,802</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13,088,681</u>	<u>\$ 13,478,604</u>
總 負 債	<u>\$ 3,853,015</u>	<u>\$ 4,003,203</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8,598,904</u>	<u>\$ 9,533,788</u>
本年度淨利	<u>\$ 74,623</u>	<u>\$ 693,014</u>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u>\$ 18,122</u>	<u>\$ 10,77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 4,658</u>	<u>\$ 35,844</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及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將持有之越峯公司股票 2,400 仟股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自 102 年 3 月起將持有之華夏公司股票 2,200 仟股亦質押予該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九。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自有土地	\$ 634,432					\$ 634,432	
建築物		336,217				108,517	
機器設備			896,869			131,4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71		4,150	
雜項設備				45,222		35,524	
建造中之不動產				67,171		1,046,232	
				<u>\$ 1,984,182</u>		<u>\$ 1,960,274</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582,904	\$ 2,634,461	\$ 25,769	\$ 261,673	\$ 552,612	\$ 4,691,851
增添	-	-	-	-	-	549,591	549,591
處分	-	-	(14,041)	(650)	(1,814)	-	(16,505)
內部移轉	-	500	41,093	3,193	11,185	(55,971)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32</u>	<u>\$ 583,404</u>	<u>\$ 2,661,513</u>	<u>\$ 28,312</u>	<u>\$ 271,044</u>	<u>\$ 1,046,232</u>	<u>\$ 5,224,93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54,735	\$ 2,498,538	\$ 24,076	\$ 226,641	\$ -	\$ 3,203,990
處分	-	-	(14,041)	(650)	(1,811)	-	(16,502)
折舊費用	-	20,152	45,597	736	10,690	-	77,17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74,887</u>	<u>\$ 2,530,094</u>	<u>\$ 24,162</u>	<u>\$ 235,520</u>	<u>\$ -</u>	<u>\$ 3,264,663</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634,432</u>	<u>\$ 128,169</u>	<u>\$ 135,923</u>	<u>\$ 1,693</u>	<u>\$ 35,032</u>	<u>\$ 552,612</u>	<u>\$ 1,487,86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432</u>	<u>\$ 108,517</u>	<u>\$ 131,419</u>	<u>\$ 4,150</u>	<u>\$ 35,524</u>	<u>\$ 1,046,232</u>	<u>\$ 1,960,274</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583,404	\$ 2,661,513	\$ 28,312	\$ 271,044	\$ 1,046,232	\$ 5,224,937
增添	-	-	-	-	-	158,429	158,429
處分	-	(646)	(12,116)	-	(96)	-	(12,858)
內部移轉	-	251,378	846,252	1,349	22,508	(1,121,487)	-
移轉至無形資產	-	-	-	-	-	(16,003)	(16,00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32</u>	<u>\$ 834,136</u>	<u>\$ 3,495,649</u>	<u>\$ 29,661</u>	<u>\$ 293,456</u>	<u>\$ 67,171</u>	<u>\$ 5,354,50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74,887	\$ 2,530,094	\$ 24,162	\$ 235,520	\$ -	\$ 3,264,663
處分	-	(646)	(12,035)	-	(94)	-	(12,775)
折舊費用	-	23,678	80,721	1,228	12,808	-	118,43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7,919</u>	<u>\$ 2,598,780</u>	<u>\$ 25,390</u>	<u>\$ 248,234</u>	<u>\$ -</u>	<u>\$ 3,370,323</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634,432</u>	<u>\$ 108,517</u>	<u>\$ 131,419</u>	<u>\$ 4,150</u>	<u>\$ 35,524</u>	<u>\$ 1,046,232</u>	<u>\$ 1,960,27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432</u>	<u>\$ 336,217</u>	<u>\$ 896,869</u>	<u>\$ 4,271</u>	<u>\$ 45,222</u>	<u>\$ 67,171</u>	<u>\$ 1,984,182</u>

本公司為便於土地使用及管理目的，於 101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本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與華夏公司所持有之頭份廠部分土地進行交換，所交換之土地面積均為 2,052 平方公尺，其公告現值均為 18,468 仟元。與華夏公司交換土地係屬無商業實質之交易，以換出土地之帳面價值 13,141 仟元作為換入土地之成本，於 102 年 12 月已完成相關移轉程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	20、30、35、40及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25年
儲槽	8至10年
其他	2至9年
機器設備	
環保設備	15至20年
監控設備	11至15年
儲槽及管線系統	10至15年
動力系統	7至15年
生產及包裝設備	8至15年
其他	2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15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九。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保情形分別為房屋及改良物 828,041 仟元，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4,425,916 仟元。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u>\$108,178</u>	<u>\$108,17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之土地，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512 仟元（附註二八）。

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九。



十六、無形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資訊整合系統	\$ 7,564	\$ 9,725
廠房設計費	<u>14,803</u>	<u>-</u>
	<u>\$ 22,367</u>	<u>\$ 9,725</u>

上述資訊整合系統及廠房設計費係自可供使用日起以直線基礎分別按 3 年及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80,000</u>	<u>\$450,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年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1.22%及 1.05%-1.1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600,000	\$4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56</u>	<u>169</u>
	<u>\$599,844</u>	<u>\$399,831</u>
利 率	<u>0.67%-0.96%</u>	<u>0.64%-0.91%</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100,000	\$ 11	\$ 99,989	0.67%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27	99,973	0.9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34	99,966	0.88%

(接次頁)

(承前頁)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1	\$ 99,979	0.96%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	99,970	0.77%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33</u>	<u>99,967</u>	0.81%
	<u>\$ 600,000</u>	<u>\$ 156</u>	<u>\$ 599,844</u>	

10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4	\$ 99,976	0.64%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7	99,933	0.91%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4	99,966	0.82%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41	74,959	0.86%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25,000</u>	<u>3</u>	<u>24,997</u>	0.74%
	<u>\$ 400,000</u>	<u>\$ 169</u>	<u>\$ 399,831</u>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103年年利率 1.26%；102年年利率 1.17%，期間5年，得分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還	\$ 1,000,000	\$ 1,000,000
台灣工業銀行－103年年利率 1.25%	<u>300,000</u>	-
	<u>\$ 1,300,000</u>	<u>\$ 1,000,000</u>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1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本公司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九），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額度已全數動用。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0 年 3 月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該額度已於 102 年 3 月提前續約至 105 年 4 月並增加至 1,000,000 仟元，本公司並提供持有之越峯公司、台聚公司及華夏公司股票分別計 2,400 仟股、7,400 仟股及 2,200 仟股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三及二九），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之借款已全數清償。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2 年 10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額度已全數動用。

十八、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610,599</u>	<u>\$ 1,440,194</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45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837	\$ 52,114
應付運費	45,463	25,024
應付水電費	23,121	22,626
應付設備款	18,624	37,641
應付保險費	8,792	7,621
應付勞務費	8,011	11,947
其 他	<u>27,896</u>	<u>24,040</u>
	<u>\$180,744</u>	<u>\$181,013</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2,024</u>	<u>\$ 2,164</u>

變動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164	\$ 3,442
本年度新增	13,193	11,719
本年度使用	(13,333)	(12,997)
12月31日餘額	<u>\$ 2,024</u>	<u>\$ 2,164</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月依照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目前為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75%	0.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75%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076	\$ 7,295
利息成本	3,804	5,7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36)	(1,432)
	<u>\$ 9,044</u>	<u>\$ 11,5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97	\$ 9,429
推銷費用	761	862
管理費用	659	819
研發費用	327	468
	<u>\$ 9,044</u>	<u>\$ 11,57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6,739 仟元及 17,168 仟元精算損失稅後金額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1,358 仟元及 24,61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59,788	\$760,9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0,440)	(167,3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599,348</u>	<u>\$593,54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760,933	\$762,027
當期服務成本	6,076	7,295
利息成本	3,804	5,715
精算損失	11,451	21,665
福利支付數	(22,476)	(35,76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759,788</u>	<u>\$760,93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7,389	\$190,8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36	1,432
精算利益	3,332	981
雇主提撥數	11,359	9,890
福利支付數	(22,476)	(35,76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0,440</u>	<u>\$167,38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168 仟元及 2,41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59,788</u>	<u>\$ 760,933</u>	<u>\$ 762,027</u>	<u>\$ 774,65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0,440</u>	<u>\$ 167,389</u>	<u>\$ 190,855</u>	<u>\$ 213,830</u>
提撥短絀	<u>\$ 599,348</u>	<u>\$ 593,544</u>	<u>\$ 571,172</u>	<u>\$ 560,82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5,359</u>	<u>\$ 21,665</u>	<u>\$ 8,78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332</u>	<u>\$ 981</u>	<u>(\$ 197)</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0,450 元。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及已發行股數（仟股）	<u>327,652</u>	<u>327,652</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 3,276,518</u>	<u>\$ 3,276,5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如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 1%。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本公司 103 年度係屬虧損狀態，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60 仟元，係依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1%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8 仟元外，其餘全數保留。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0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之差異主要係因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並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1 日擬議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97,174 仟元彌補虧損。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08,061</u>	<u>\$ 308,061</u>

本公司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2,611	(\$ 55,7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1,014	115,7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2,160	2,189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3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13,772)	(19,812)
年底餘額	<u>\$112,013</u>	<u>\$ 42,61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249,897	\$282,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702)	(36,5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1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6,242</u>)	<u>4,303</u>
年底餘額	<u>\$196,984</u>	<u>\$249,89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三、繼續經營單位淨利（損）

繼續經營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68	\$ 3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7,607	7,329
其他	<u>236</u>	<u>184</u>
小計	8,711	7,855
股利收入	8,714	15,832
租金收入（附註十五及二八）	29,123	28,633
其他	<u>1,657</u>	<u>2,473</u>
	<u>\$ 48,205</u>	<u>\$ 54,79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十四)	(\$ 83)	(\$ 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八)	(31)	-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附註十三)	-	(313)
淨外幣兌換利益	71,294	7,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益(附註七)	(4,727)	30,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2,738)	(676)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5,698)	(4,988)
其 他	(2,593)	(3,577)
	<u>\$ 55,424</u>	<u>\$ 28,090</u>

(三) 利息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7,992	\$ 24,651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建 造中之不動產)	(2,917)	(9,232)
	<u>\$ 35,075</u>	<u>\$ 15,41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917	\$ 9,23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885%~1.2684%	1.0067%~1.1700%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四)	\$118,435	\$ 77,175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u>3,361</u>	<u>184</u>
	<u>\$121,796</u>	<u>\$ 77,3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3,745	\$ 73,559
營業費用	1,598	1,2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092</u>	<u>2,375</u>
	<u>\$118,435</u>	<u>\$ 77,17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0	\$ 184
營業費用	<u>2,161</u>	<u>-</u>
	<u>\$ 3,361</u>	<u>\$ 18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0,464	\$ 9,882
確定福利計畫	<u>9,044</u>	<u>11,578</u>
	19,508	21,460
保險費用	30,595	29,705
其他員工福利	<u>387,502</u>	<u>388,88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37,605</u>	<u>\$440,0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56,344	\$354,826
營業費用	<u>81,261</u>	<u>85,221</u>
	<u>\$437,605</u>	<u>\$440,047</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22 人及 415 人。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0,709	\$ 77,5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9,415</u>)	(<u>70,003</u>)
淨利益	<u>\$ 71,294</u>	<u>\$ 7,555</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 -	\$ 3,8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502
	<u>-</u>	<u>6,349</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5,719)	(5,0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9)	-
其他	-	243
	<u>(16,018)</u>	<u>(4,8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6,018)</u>	<u>\$ 1,5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損）	<u>(\$647,204)</u>	<u>\$ 18,913</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025)	\$ 3,2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306	6,969
免稅所得	-	(16,003)
土地增值稅	-	3,84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6,000	4,0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9)</u>	<u>(5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6,018)</u>	<u>\$ 1,53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772)	(\$ 19,812)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380	3,516
	<u>(\$ 12,392)</u>	<u>(\$ 16,296)</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u>1,674</u>	\$ <u>1,594</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957</u>	\$ <u>9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261	\$ 248	\$ -	\$ 8,509
未實現呆帳	7,580	(1,416)	-	6,164
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1,062	(40)	-	1,022
退休金費用超限	80,755	(393)	-	80,362
閒置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1,634	(1,068)	-	5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9,852	-	1,380	21,232
員工未休假獎金	2,364	472	-	2,836
其 他	871	1,410	-	2,281
	<u>122,379</u>	<u>(787)</u>	<u>1,380</u>	<u>122,972</u>
虧損扣抵	3,013	23,904	-	26,917
	<u>\$ 125,392</u>	<u>\$ 23,117</u>	<u>\$ 1,380</u>	<u>\$ 149,8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0,915	\$ -	\$ 13,772	\$ 54,687
折舊提列財稅差	1,331	(121)	-	1,2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143,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7	7,181	-	7,948
其 他	33	39	-	72
	<u>\$ 186,906</u>	<u>\$ 7,099</u>	<u>\$ 13,772</u>	<u>\$ 207,777</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100	\$ 4,161	\$ -	\$ 8,261
未實現呆帳	8,058	(478)	-	7,580
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1,144	(82)	-	1,062
退休金費用超限	80,468	287	-	80,755
閒置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2,702	(1,068)	-	1,6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16,336	-	3,516	19,852
員工未休假獎金	2,364	-	-	2,364
其 他	<u>1,259</u>	<u>(388)</u>	<u>-</u>	<u>871</u>
	116,431	2,432	3,516	122,379
虧損扣抵	<u>-</u>	<u>3,013</u>	<u>-</u>	<u>3,013</u>
	<u>\$ 116,431</u>	<u>\$ 5,445</u>	<u>\$ 3,516</u>	<u>\$ 125,3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0,860	\$ 243	\$ 19,812	\$ 40,915
折舊提列財稅差	1,455	(124)	-	1,33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143,860
其 他	<u>293</u>	<u>507</u>	<u>-</u>	<u>800</u>
	<u>\$ 166,468</u>	<u>\$ 626</u>	<u>\$ 19,812</u>	<u>\$ 186,90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認列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u>\$941,176</u>	<u>\$435,294</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7,726	111
<u>140,611</u>	113
<u>\$ 158,337</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070</u>	<u>\$ 46,384</u>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年度係屬虧損，是以不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0.35%。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93)</u>	<u>\$ 0.05</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93)</u>	<u>\$ 0.0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631,186</u>)	<u>\$ 17,38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7,652	327,6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7,652</u>	<u>327,66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103年度係屬虧損狀態，102年度員工分紅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不予列入。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782	\$ -	\$ 78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298,056</u>	<u>-</u>	<u>-</u>	<u>298,056</u>
合 計	<u>\$ 298,056</u>	<u>\$ 782</u>	<u>\$ -</u>	<u>\$ 298,83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257,901</u>	<u>\$ -</u>	<u>\$ -</u>	<u>\$ 257,90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359</u>	<u>\$ -</u>	<u>\$ 35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287,133	\$ -	\$ -	\$ 287,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304,670	\$ -	\$ -	\$ 304,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6	\$ -	\$ 186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賣／買報價決定。
-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工具，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本公司係以國內金融機構報價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分別計算公平價值，該報價係以買價為評估基礎。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8,838	\$ 287,133
放款及應收款	1,889,514	1,282,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651	309,67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59	\$ 18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327,111	3,423,285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

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35,894 仟元；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8,388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支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1,504	\$ 141,849
－金融負債	2,579,844	1,849,8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623	52,688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178 仟元；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選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另本公司提供之財務保證係為子公司之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5,521,575 仟元及 6,501,109 仟元。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因子公司違約而支付背書保證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63,617	\$ 25,288	\$ -
固定利率工具	1.136	<u>1,279,844</u>	<u>1,300,000</u>	<u>-</u>
		<u>\$ 2,043,461</u>	<u>\$ 1,325,288</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85,154	\$ 33,150	\$ -
固定利率工具	1.061	<u>849,831</u>	<u>1,000,000</u>	<u>-</u>
		<u>\$ 2,434,985</u>	<u>\$ 1,033,15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融資額度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2,146,450</u>	<u>\$ 2,431,338</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 公 司	\$541,201	\$ 24,604
兄 弟 公 司	<u>132,713</u>	<u>-</u>
	<u>\$673,914</u>	<u>\$ 24,604</u>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係為付款後發貨至交貨後 9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 公 司	\$ 12,784	\$ 2,022
關 聯 企 業	3,653	3,792
兄 弟 公 司	<u>220</u>	<u>1,005</u>
	<u>\$ 16,657</u>	<u>\$ 6,819</u>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536,781	\$ 5,188
兄弟公司	<u>21,347</u>	<u>-</u>
	<u>\$558,128</u>	<u>\$ 5,18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643	\$ 750
關聯企業	<u>788</u>	<u>758</u>
	<u>\$ 4,431</u>	<u>\$ 1,50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逾授信期間。

(五)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5,521,575</u>	<u>\$ 6,501,109</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三）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29,123</u>	<u>\$ 28,633</u>

2.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 6,925	\$ 7,798
母公司	5,543	5,626
關聯企業	<u>148</u>	<u>148</u>
	<u>\$ 12,616</u>	<u>\$ 13,572</u>

支付母公司之租金支出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支付兄弟企業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之 9.75% 議定租金，按月支付。

3. 儲槽代操作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6,512</u>	<u>\$ 16,505</u>

支付關聯企業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烯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4. 管理服務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 40,797	\$ 36,776
母 公 司	<u>6,758</u>	<u>8,191</u>
	<u>\$ 47,555</u>	<u>\$ 44,967</u>

支付兄弟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5. 雜項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688</u>	<u>\$ 2,944</u>

6.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509	\$ 2,993
子 公 司	1,949	1,921
母 公 司	132	21
兄弟公司	<u>24</u>	<u>49</u>
	<u>\$ 4,614</u>	<u>\$ 4,984</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土地及設備租金及代墊費用等款項。

7.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3,542	\$ 2,625
關聯企業	3,049	3,824
兄弟公司	<u>855</u>	<u>788</u>
	<u>\$ 7,446</u>	<u>\$ 7,237</u>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要係管理服務費、儲槽代操作費及共同部門費用分攤等款項。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	\$ 13,726	\$ 15,141
退職後福利	<u>297</u>	<u>299</u>
	<u>\$ 14,023</u>	<u>\$ 15,4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信用狀、採購燃料、先放後稅通關作業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十三、十四、十五及十七）：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92,906	\$503,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500	153,1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08,1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948	64,760
質押定存單（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流動）	<u>22,538</u>	<u>17,350</u>
	<u>\$815,070</u>	<u>\$847,43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592,599 仟元及 1,005,053 仟元。
-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TAITA (BVI)、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提供借款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加美金 88,500 仟元、美金 45,500 仟元及美金 21,5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3,401,025 仟元、1,440,075 仟元及 680,475 仟元）；TAITA (BVI)、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已動支金額分別為 1,107,750 仟元、1,107,750 仟元及 664,650 仟元。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及附表二。

(三)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現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

截至 104 年 3 月 11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請求賠償，累計求償金額約 225,950 仟元，惟該等求償尚待日後相關刑事及民事判決確定後才能確認實際損失金額。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930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1,485,347		
日 圓		361,839	0.2646	(日圓：新台幣)		95,743		
港 幣		547	4.0800	(港幣：新台幣)		2,233		
						<u>\$ 1,583,323</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190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u>1,398,60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127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288,871		
日 圓		9,564	0.2646	(日圓：新台幣)		2,531		
						<u>\$ 291,402</u>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9,089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867,003		
日圓		225,634	0.2839	(日圓：新台幣)		64,057		
港幣		550	3.8430	(港幣：新台幣)		2,115		
歐元		359	41.0900	(歐元：新台幣)		14,742		
						<u>\$ 947,917</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1,367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u>1,829,02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525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u>254,082</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二及四)	與總額(註一、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20,688 (RMB120,000 千元)	\$ 310,344 (RMB60,000 千元)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1,440,666	\$ 1,440,666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期末餘額及限額係依 103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之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R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 6,941,148	\$ 4,192,275 (USD 113,5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3,401,025 (USD 88,5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1,107,750 (USD 35,000 仟元)	\$ -	98.00%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6,941,148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6,941,148	1,598,325 (USD 50,500 仟元)	1,440,075 (USD 45,500 仟元)	1,107,750 (USD 35,000 仟元)	-	41.49%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6,941,148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6,941,148	1,730,345 (USD 46,500 仟元) (RMB 50,000 仟元)	680,475 (USD 21,500 仟元)	664,650 (USD 21,000 仟元)	-	19.61%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6,941,148	是	否	是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與母公司相同	1,440,666 (註二)	103,448 (RMB 20,000 仟元)	-	-	-	-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100%，即 \$1,440,666 (註二)	否	否	是
2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與母公司相同	586,890 (註三)	258,620 (RMB 50,000 仟元)	258,620 (RMB 50,000 仟元)	-	-	44.07%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100%，即 \$586,890 (註三)	否	否	是

註一：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3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係依 103 年 12 月底之財務報表計算，原幣金額為人民幣 278,529 仟元。

註三：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係依 103 年 12 月底之財務報表計算，原幣金額為人民幣 113,465 仟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本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年 度 中 最 高 股 數 / 單 位 數	備	
台 達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母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4,523,166	\$ 254,155	1.27%	\$ 254,155	14,523,166	註一及註三	
	台 灣 聚 合 化 學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普 通 股	-	"	242,447	3,746	0.06%	3,746	242,447	註二	
	合 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普 通 股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75,000	2,750	0.50%	-	500,000	-	
	聯 訊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普 通 股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4,900,000	88,298	-	88,298	4,900,000	註一	
	受 益 憑 證	-	國 泰 一 號 不 動 產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國 泰 二 號 不 動 產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	"		38,625	-	38,625	2,500,000	註一	
	新 光 一 號 不 動 產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	"		51,680	-	51,680	4,000,000	註一	
	富 邦 二 號 不 動 產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	"		84,942	-	84,942	6,600,000	註一	
	受 益 憑 證	-	"							
	兆 豐 國 際 實 質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		14,007	-	14,007	20,256,543	註四	
	野 村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		15,502	-	15,502	2,276,991	註四	
	日 盛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	"		5,002	-	5,002	5,839,488	註四	
	TAITIA (BVI) Holding Co., Ltd.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44,391	(USD 2,813 89 仟元)	2.22%	-	344,391	-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	-	"	112,000	(USD 3,190 101 仟元)	0.74%	-	112,000	-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100,000	-	-	-	100,000	註五	
台 達 化 工 (天 津) 有 限 公 司	受 益 憑 證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8,684,266	(RMB 96,714 18,698 仟元)	-	(RMB 96,714 18,698 仟元)	18,684,266	註四	

註一：市價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3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三：其中 7,4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四：市價係依 103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淨值計算。

註五：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價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單	位金	初買額單	初買人位金	(註)	賣額單	位金	出售	價帳面	成本處分(損)	出期(損)益單	末位金	(註)	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34,473,186		457,000	\$ 457,064	\$ 457,000	\$ 457,064	\$ -	64	-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42,515,106		616,500	611,802	611,500	611,802	302	302	344,038	5,000	
		兆豐國際寶順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31,029,867		381,000	367,107	367,000	367,107	107	107	1,138,153	14,000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105,684,266		520,141	428,208	428,208	428,208	-	-	18,684,266	96,642	

註：受益憑證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間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06,160) (USD10,144 仟元)	(3%)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USD 9,520 仟元)	\$ 301,296 (USD 9,520 仟元)	17%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06,160 (USD10,144 仟元)	5%	3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USD 9,520 仟元)	(301,296) (USD 9,520 仟元)	(54%)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35,041) (USD7,665 仟元)	(2%)	3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USD 3,000 仟元)	94,958 (USD 3,000 仟元)	5%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35,041 (USD7,665 仟元)	9%	3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USD 3,000 仟元)	(94,958) (USD 3,000 仟元)	(31%)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三)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註一) \$ 140,527 (USD 4,440 仟元)	-	\$ -	-	\$ -	\$ -	-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中山)	孫公司	應收帳款 (註一) 301,296 (USD 9,520 仟元)	-	-	-	159,439 (USD 5,038 仟元)	-	-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天津)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二) 137,970 (USD 4,359 仟元)	-	-	-	-	-	-

註一：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出售原料予 TAITA (BVI)及台達中山之款項。

註二：TAITA (BVI) Holding Co., Ltd.之其他應收款係代台達天津採購原料之款項。

註三：係截至 104 年 3 月 11 日止已收回款項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目	始期	投資	資	金	額	期	末	比	率	帳	面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IA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954,008 (USD 61,738 仟元)	\$ 1,954,008 (USD 61,738 仟元)	61,738,000	100.00%	100.00%	\$ 1,399,606 (USD 44,190 仟元)	1,399,606 (USD 44,190 仟元)	511,441 (損失 USD 16,792 仟元)	511,441 (損失 USD 16,792 仟元)	511,441	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PVC 膠布等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5,365	65,365	9,281,577	1.98%	1.98%	115,217	115,217	2,357	2,35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倉儲	41,082	41,082	16,289,165	33.33%	33.33%	240,436	240,436	3,475	3,47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	44,771	44,771	4,445,019	2.44%	2.44%	64,153	64,153	100,764	100,76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二)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品製造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10.00%	2,611	2,611	33	3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區域網路及介面系統	29,621	29,621	351,762	2.93%	2.93%	1,286	1,286	46,084	46,08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TAITIA (BVI) Holding Co., Ltd.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USD 1,700 仟元)	53,805 (USD 1,700 仟元)	2,695,619	5.39%	5.39%	76,134 (USD 2,405 仟元)	76,134 (損失 USD 570 仟元)	17,059	17,05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其中 2,2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二：其中 2,400 仟股係提供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1,463,813 (USD 46,250千元)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60,950 (USD 43,000千元)	\$ 1,360,950 (USD 43,000千元)	\$ -	(\$ 127,321) (損失 USD4,173 千元)	100.00%	(\$ 127,321) (損失 USD4,173 千元)	\$ 1,440,666 (USD 45,519 千元)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865,628 (USD 27,350千元)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22,900 (USD 26,000千元)	822,900 (USD 26,000千元)	-	(326,606) (損失 USD10,729 千元)	100.00%	(326,606) (損失 USD10,729 千元)	586,890 (USD 18,543 千元)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鑄錠、軟性鐵氧、磁鐵器之製造及銷售	972,446 (USD 30,725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ME Electronics (G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42,855 (USD 1,354千元)	42,855 (USD 1,354千元)	-	(39,639) (損失 USD1,312 千元)	5.39%	(2,138) (損失 USD 71 千元)	55,035 (USD 1,739 千元)	-

本期期末大陸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核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依赴陸	經濟部陸地	投資地區	審投資	會規
\$2,226,705 (USD 70,354千元)	\$2,399,618 (USD 75,817千元)	(註三)	(註三)	\$2,082,344 (註四)					

- 註一：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3,250 千元。
 註二：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1,350 千元。
 註三：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3,250 千元、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802 千元及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1,350 千元。
 註四：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額	貨、銷、額	百分比	價格	交付條件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銷貨	\$ 306,160 (USD 10,144 仟元)	306,160 (USD 10,144 仟元)	3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301,296 (USD 9,520 仟元)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銷貨	235,041 (USD 7,665 仟元)	235,041 (USD 7,665 仟元)	2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94,958 (USD 3,000 仟元)	1,004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進貨	12,784 (USD 424 仟元)	12,784 (USD 424 仟元)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3,643 (USD 115 仟元)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三年底	一〇二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267,345	8,636,080	(1,368,735)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052	2,614,121	(19,069)	(1)
無形資產	22,367	9,725	12,642	130
其他資產	1,108,013	1,140,525	(32,512)	(3)
資產總額	10,992,777	12,400,451	(1,407,674)	(11)
流動負債	5,406,511	6,519,758	(1,113,247)	(17)
非流動負債	2,115,692	1,788,500	327,192	18
負債總額	7,522,203	8,308,258	(786,055)	(9)
股 本	3,276,518	3,276,518	0	0
資本公積	483	493	(10)	(2)
保留盈餘	(115,424)	522,674	(638,098)	(122)
其他權益	308,997	292,508	16,489	6
權益總額	3,470,574	4,092,193	(621,619)	(15)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原因 1.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增加 ABS 廠房設計費所致。 2.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當年度虧損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適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	20,933,816	21,438,961	(505,145)	(2)
銷貨成本	20,855,152	20,930,084	(74,932)	0
銷貨毛利	78,664	508,877	(430,213)	(85)
營業費用	726,611	680,225	46,386	7
營業淨利(損)	(647,947)	(171,348)	(476,599)	2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37	186,222	(176,485)	(95)
稅前利益(損失)	(638,210)	14,874	(653,084)	(4,3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024)	(2,509)	(4,515)	180
本期損益	(631,186)	17,383	(648,569)	(3,731)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原因(營業毛利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填營業毛利(損)變動分析如下：)

- 1.銷貨毛利減少及營業淨損增加主要係銷貨收入相對減少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外幣兌換淨利益減少、利息費用增加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減少所致。
- 3.所得稅利益增加係課稅損失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04 年依市場供需狀況，預計銷售量為：石化產品 447,000 噸、玻璃棉製品 15,000 噸、曲面印刷產品為 145,000JIG。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因適計畫：不適用。

(二) 營業毛利(損)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銷貨毛利(損)	(430,213)	(1,876,733)	1,488,368	(432,634)	390,786
說明	<p>1.石化產品方面，SM(苯乙烯單體)的走勢由年初的每噸 1,700 美元下跌至第三季末的 1,500 美元，第四季更在油價急劇下跌的衝擊下，驟跌至 980 美元，由於 SM 持續下跌，售價不足反應成本。ABS 產品雖然數量較去年增加，仍不足以滿足 ABS 新線的產能，毛利減少 8,980 千元；GPS 產品受年初產線異常減產，銷量減少，毛利減少 122,677 千元；EPS 產品則受到大陸地區打房政策及供過於求的情況下，銷貨毛利減少了 308,858 千元。</p> <p>2.玻璃棉因外銷價格上揚，毛利增加 13,092 千元。曲面印刷則是在成本增加下，毛利較去年度減少 2,790 千元。</p>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數	全年其他淨 現金流入 (出)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現金不足之 改善計畫
103	1,236,102	(313,279)	(12,103)	910,720	不適用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279 千元，主要係當年度虧損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其他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二) 現金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現金流 入數	全年現金流 出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現金不足之 改善計畫
104	910,720	1,167,297	1,120,000	958,017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的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

ABS 40KT 品質改善工程專案，主要工程已於 103 年第 1 季完工投產，未來產品成本可望降低且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二)資金來源

財務處依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規劃籌辦含自有營運資金及借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最近年度無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 5%者。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三)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發展處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務處 會計處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 ABS/PS 營業處 GW/Cubic 事業處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BS/PS 製造處 GW/Cubic 事業處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 ABS/PS 營業處 GW/Cubic 事業處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風險管理政策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3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58,474)
兌換(損)益淨額	38,426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8%)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損)益比率	9.16%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8%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損)益比率	(6.02%)

1.利率：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規避利率上升的風險，於 101 年與彰化商業銀行簽定 1,000,000 仟元 5 年期長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於 102 年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於 102 年與台灣工業銀行簽定 3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本公司將擇適當時點承作 IRS，以規避利率上升之風險。短期借款方面，除充份利用貨幣市場發行商業本票以取得較低廉的資金外，同時亦加強對銀行短期融資利率之議價能力以降低整體資金之取得成本。

本公司目前的策略是將多餘資金分散投資安排如下，不僅可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又可對公司之獲利有所貢獻：

(1)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

投資金額約 34,500 仟元，投資收益率約 0.63%。

(2)REITs（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平均投資金額約 123,655 仟元，除賺取約 4%之固定收益率，優於長期公債殖利率。

(3)殖利率較佳之股票：投資金額約 23,403 仟元。

2.匯率：本公司採淨外匯部位避險方式，以較低成本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1)部份國家(含台灣)出現微幅通貨膨脹狀況，但仍屬溫和。

(2)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成同方向波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僅有國外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此項作業，且以上作業皆依循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2.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實施以來未發生損失。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1. 避險交易：遠期外匯主要在規避已發生或未發生交易之匯率的變動，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

研究項目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究費用(新台幣:千元)	預計完成年度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因素
PC 合金專用 ABS 開發	50%	3,0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高量黑 3C 使用的加工性良好的 ABS 開發	70%	2,0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製程設備與生產成本
超高強度安全帽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70%	800	104	配方開發、成本的高低
超高強度冰箱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80%	1,2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



超高強度箱包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80%	1,0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成本的高低
研究項目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究費用(新台幣:仟元)	預計完成年度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因素
耐熱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60%	4,5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製程設備與成本
車用電鍍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開發	35%	2,300	104	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超高流動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3C 高端產品的開發	75%	3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製程之最適化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乳液(ABSL)粒徑改善	20%	800	104	配方開發、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新製程丙烯腈-丁二烯共聚物(SAN)新產品的開發	30%	500	104	配方開發、下游市場需求、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Gray EPS 防火建材開發	35%	20,0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製程設備與成本
Low VOC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開發	25%	6,0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下游市場需求、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高抗靜電級發泡性聚苯乙烯(EPS)產品開發	80%	3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無鹵難燃級 ABS 的開發	0%	12,000	105	配方開發、製程設備、生產成本
Non-HBCD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防火性提升的開發	0%	600	104	合作夥伴配合力、配方開發及成本、下游市場需求、生產製程之最適化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執行與負責單位：各有關單位。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中環保支出資訊之(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 (2) 本公司持續注意因為採用 IFRS 對公司賦稅之影響情形。
 - (3) 持續評估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SIC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修正規定之影響情形。

(4)持續評估『反避稅條款』對賦稅之影響情形。

(5)持續評估『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條文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情形。

(6)持續評估電價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情形。

(7)持續評估缺水對本公司之影響情形。

3.因應措施：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維持公司各項主要業務運作之 JDE ERP 資訊應用系統，於 103 年完成版本由 8.0 升級至 9.1 之工作，並配合進行主機汰換、作業系統由 Unix 轉換為 Linux，目前運作順暢，摺節硬體維護費用。

2.產業變化請參閱本年報伍：營業概況中之一、業務內容之(二)產業概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BS 40KT 品質改善工程專案：

林園廠投資之 40,000MTA ABS 製程改善工程已於 2014 年初投入生產，除提升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及改善現有產品品質外，並配合



新製程的投產，順利開發出新等級，以滿足市場的品質需求，同時也產出品質優良的 AS 產品，切入 AS 市場的領域，提升了產品線的廣度。

由於該工程的投入，自 104 年 Q1 已大幅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依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IRR 為 16.31%，且回收年限約為 8.4 年。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額占個體銷售額 10%以上之客戶僅永合科技一家。該客戶為高品質的 OPS 生產廠，其產品以外銷日本為主；因品質要求高，故採用台達 GPPS 為主原料。而因日本市場需求波動不大，故屬相當穩定的客戶。將持續注意日本 OPS 市場需求動態並開發其他光學新客戶以減少集中風險。

中山公司直接銷售之客戶數量較多，大型客戶依賴程度相對較低，故暫無集中風險。東北和華北地區由於市場環境的影響，EPS 生產企業的銷售絕大部分透過經銷商，加之近兩年 EPS 產能的迅速擴充，造成區域市場的供大於求的局面，經銷商的選擇性大幅度增加，在不易建立品質特性優勢的情況下，銷售渠道的單一性，較易造成 EPS 生產企業銷售管道的堵塞。鑒於東北及華北市場的特性，天津公司一方面著力培養經銷商同盟，另一方面逐步轉變銷售格局，增加直銷份額，同時選擇快速料及特輕料為市場推廣重點，與中小同業區隔市場，並開拓外銷市場，提升整體銷售量，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競爭能力。

另大宗原物料進貨來源分散且極易於現貨市場購得，故無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

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關於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現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

目前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來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運倉儲公司等請求賠償，累計求償金額約 418,403 仟元，惟該等求償尚待日後相關刑事及民事判決確定後才能確認。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一) 無災害工時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廠累計無災害工時：
前鎮廠 796,793 小時，林園廠 218,569 小時，頭份廠 300,416 小時。

(二) 設備運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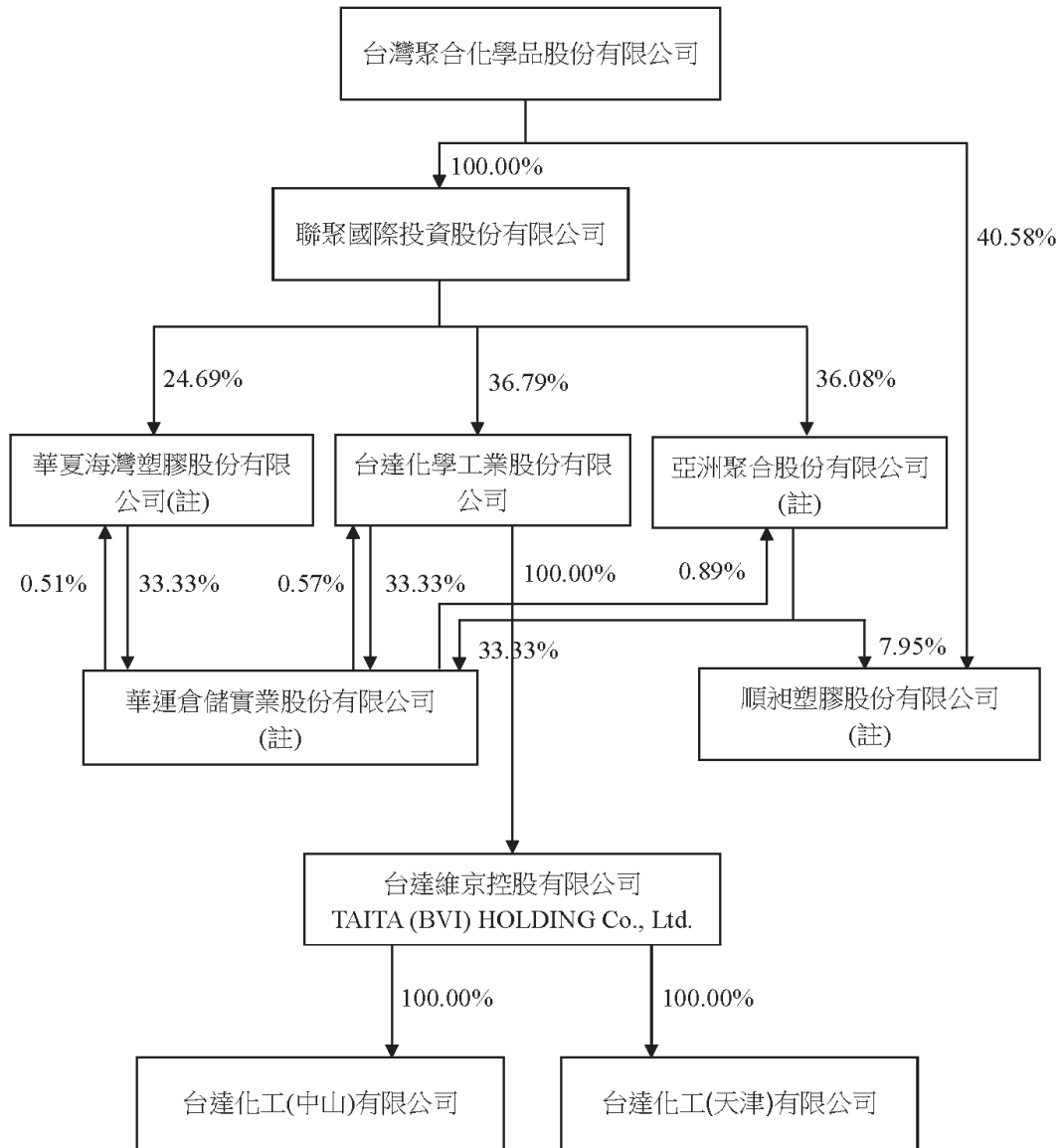
103 年產品別設備運轉率：
ABS 57.49%(40KT 專案增置一線)，GPS 89.02%，EPS 89.30%，
Glasswool 91.5%，CUBIC 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本公司因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規定，有半數以上董事相同，推定互為控制從屬公司如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董事：吳亦圭、苗豐強、周新懷、劉漢台、劉鎮圖。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董事：吳亦圭、劉漢台、應保羅、劉鎮圖。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董事：吳亦圭、苗豐強、周新懷、劉鎮圖、柯衣紹。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董事：吳亦圭、應保羅、劉鎮圖、劉漢台。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1.台達維京控 股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86.4.10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1,954,008 (美金 61,738,000 元)	轉投資控股公司
2.台達化工(中 山)有限公司	88.03.24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 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 東 2 路	1,463,813 (美金 46,250,000 元)	產銷發泡級聚苯乙 烯(EPS)聚合衍生物
3.台達化工(天 津)有限公司	92.11.27	中國天津市開發區衡山路 8 號	865,628 (美金 27,350,000 元)	產銷發泡級聚苯乙 烯(EPS)聚合衍生物
4.亞洲聚合股 份有限公司	66.01.25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2 樓	4,696,769	產銷聚乙烯產品
林園廠	68.03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工業一 路 3 號		
5.華運倉儲實 業股份有限 公司	78.02.25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488,675	石化原料倉儲
前鎮廠	78.02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6.華夏海灣塑 膠股份有限 公司	53.04.29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7 樓	4,683,034	PVC 塑膠及其所需 原料 之產銷
頭份廠	53.02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571 號		
7.順昶塑膠股 份有限公司	75.07.03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2 樓	1,468,797	壓花膜、伸縮膜、重 包裝袋及工業用多層 包裝膜之產銷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 日期	地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 項目
		股數	持股 比例				
半數以上 董事相同	聯聚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120,535,750	36.79%	85.10.18	台北市基 湖路 37 號 12 樓	3,866,830	對各種生產 事業及服務 業之投資

特別記載事項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的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股公司	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無
石化業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無
石化業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無
石化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華運進口、儲運及操作石化原料銷售加工製成產品給順昶、向順昶進貨包裝膜
倉儲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亞聚進口、儲運及操作石化原料
石化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塑膠工業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向亞聚進貨加工製成產品、銷售包裝膜給亞聚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 持股比例
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苗豐強	0/0	—
	董事	劉鎮圖	0/0	—
	董事	應保羅	0/0	—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保羅(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46,250,000/ 100
	董事	苗豐強(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劉鎮圖(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林培青(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兼總經理	顏太明(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保羅(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27,350,000/ 100
	董事	施星輝(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林培青(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兼總經理	顏太明(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 持股比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69,477,646/ 36.08
	董事	苗豐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周新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黃光哲(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李國弘(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察人	吳盛銓(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5,344,786/ 3.27
	監察人	江惠中	0/0	—
	總經理	李國弘	0/0	—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鴻江(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6,289,164/33.33
	董事	陳耀生(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周新懷(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張繼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吳亦圭(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6,289,165/33.33
	董事	苗豐強(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柯衣紹(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劉鎮圖(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察人	劉漢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6,289,165/33.33
	監察人	吳盛銓(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 持股比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15,620,207/ 24.69
	董事	陳耀生(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張繼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察人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7,372,122/ 3.71
	監察人	李國弘	0/0	—
	總經理	林漢福	0/0	—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亦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39,810/ 0.10	59,600,514/40.58
	董事	張繼中(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應保羅(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95,328/ 0.27	
	董事	李國弘(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劉鎮圖(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王照安(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2,960/ 0.18	
	董事	劉漢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察人	江惠中	0/0	—
	監察人	黃雅意	42,131/ 0.03	—
	總經理	王照安	262,960/ 0.18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元(稅後)
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954,008	2,654,801	1,254,191	1,400,610	-	(26,187)	(511,441)	(8.28)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463,813	3,167,973	1,727,307	1,440,666	6,642,667	(118,344)	(127,321)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865,628	1,592,388	1,005,498	586,890	3,005,199	(294,679)	(326,606)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4,696,769	10,083,545	1,029,524	9,054,021	5,566,285	409,914	499,933	1.06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8,675	781,365	60,057	721,308	164,054	(4,810)	10,429	0.2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4,683,034	8,323,418	2,510,139	5,813,279	7,274,791	215,147	118,906	0.25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468,797	4,342,781	1,734,005	2,608,776	1,337,371	54,114	77,892	0.5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1 日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1 日

2.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04.4.27勤審 10403506號

受文者：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103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1日編製之民國103度（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103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會計師 郭慈容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代表人獲選為董事長	0	0%	0	-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主要股東聯聚公司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0	0%	0	-	無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最大股東	120,535,750	36.79%	38,000,00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亦圭 苗豐強 周新懷 劉漢台 應保羅 劉鎮圖 柯衣紹
亞洲聚合(股)公司	過半數董事相同	0	0%	0	-	無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	過半數董事相同	0	0%	0	-	無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	過半數董事相同	1,877,484	0.57%	0	-	無
順昶塑膠(股)公司	過半數董事相同	0	0%	0	-	無

4.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	進貨	3,653	0.02%	-	15.35-17.53	驗收後30日付款	15.35-17.53	驗收後30日付款	無	788	100%	-	-	-	-
順昶塑膠(股)公司	進貨	220	0.00%	-	11.05-11.17	驗收後30日付款	11.05-11.17	驗收後30日付款	無	0	0%	-	-	-	-



5. 財產交易情形：無

6. 資金融通情形：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控制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 金總額	本期支付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亞洲聚合股份有 限公司	承租	土地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工業一 路3號	103.1~103.12	營業租賃	公告地價	每月支付	相當	4,521	正常	無
	承租	辦公室 及車位	台北市基湖路 37,39 號 6-10 樓部分	101.5~106.4	營業租賃	市場價格	每月支付	相當	2,128	正常	無
	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10 樓之 3	103.1~103.12	營業租賃	市場價格	每月支付	相當	262	正常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	辦公室 及車位	台北市基湖路 37,39 號 6-12 樓部分	101.5~106.1	營業租賃	市場價格	每月支付	相當	5,543	正常	無
	出租	土地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103.1~103.12	營業租賃	公告地價	每月收取	相當	18,140	正常	無
華運倉儲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出租	儲槽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102.1~103.12	營業租賃	儲存數量	每月收取	相當	960	正常	無

8. 背書保證情形：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

